

2021.3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 辽宁牧业



2021年第3期 总第274期

<http://www.lnxmxxw.com>

# 目录

## CONTENTS

### 政策法规

- 01 2020 年辽宁省强农惠农政策汇编
- 15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29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

### 行业资讯

- 37 权威生猪数据平台上线
- 38 全国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专家委员会正式成立
- 39 农业农村部印发新一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通知
- 40 第五届全国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大赛启动
- 41 第十届国际家禽产业论（IPFC）7 月 8—10 日沈阳力度空前，央行等六部门联合发文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 42 单个项目最高 5000 万，国家发改委出台办法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 42 生猪及猪肉价格同比环比双降
- 43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6 月起将开展全国粮食流通“亮剑 2021”专项执法行动
- 44 2021 年 5 月辽宁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

### 技术专题

- 45 阳光猪舍养殖模式综合配套技术
- 49 规模猪场做好生物安全意义重大
- 49 给猪场一个合适的位置
- 50 做好猪场场区布局
- 51 如何做好后备猪管理
- 52 猪场如何做好外来精液管理
- 52 如何做好猪只转群和猪群环境控制

### 专家论坛

- 53 辽宁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情况说明
- 56 推进现代种业发展调研

### 协会园地

- 59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肉鸡产业分会成立大会暨绿色肉鸡食品联盟峰会
- 64 会讯

### 知识百科

- 65 5 月 1 日起出门遛狗不拴绳违法
- 65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施行
- 65 骗保将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 66 收集敏感信息须消费者逐项同意
- 66 “直播带货”主播应满十六岁
- 66 酒后在小区内停车算酒驾吗

### 市场信息

- 67 2021 年 4 月全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走势监测分析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畜产品批发
- 68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重点畜产品批发价格
- 68 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 76 2018 年至今辽宁省鸡蛋产品价格走势图

# 2020年辽宁省强农惠农政策汇编

## 2020年辽宁省强农惠农政策汇编

### 一、面向个人的强农惠农政策

#### 1. 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关于支持创业担保贷款中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辽财债〔2018〕235号）、《关于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中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认定工作的通知》（辽农财〔2018〕165号）

**政策摘编：**聚焦农林牧渔业规模化生产和高效经济作物种植，对个人在农业县（市、区）从事规模化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而新发展的规模化高效经济作物的贷款进行贴息，推进农业产业规模化经营。支持方向包括畜禽水产养殖、设施水果、设施蔬菜、设施花卉、中药材、葡萄、苹果、梨、西甜瓜、食用菌及林特产业。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地区个人涉农贷款审核认定工作细则，明确个人涉农贷款贴息政策支持范围及生产规模要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对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创业形态以及是否属于贴息支持范围等进行审核。个人涉农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15万元，贴息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贴息期限每次不超过2年，累计不超过3年，

并参照项目投资期以及投资规模进一步细化不同品种的农业生产贷款贴息年限及次数等。

执行单位：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 二、面向经营组织的强农惠农政策

#### 2. 家庭农场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22号）、《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

**政策摘编：**以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创建为抓手，以建立健全指导服务机制为支撑，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为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快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对全省从事粮食、特色农业生产的示范家庭农场，通过家庭农场申请、乡县市逐级审核申报、省级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补助对象。根据各市家庭农场数量，按比例将资金切块下达各市，由各市结合实际确定补助对象，重点支持家庭农场扩大耕地经营规模和建设简易农业设施。同时，对清原县、铁岭县、凤城市3个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市）给予支持，支持示范县

(市)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和完善政策支撑体系、组建家庭农场联盟、创建农产品品牌等。

待 2020 年项目补助资金下达后,结合资金规模及我省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执行单位:农村改革处

### 3.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8〕363号)、《辽宁省农委辽宁省财政厅 2018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的通知》(辽农财〔2018〕231号)

**政策摘编:**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以行政村为基础,根据当地自然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跨行政村发展“一乡一业”“多村一业”,推进农业产业化、区域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业“一村一品”产业,重点支持建设精品果园、设施蔬菜小区、高效经济作物、标准化养殖小区、标准化水产养殖场、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开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 7 个方面。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全省(不含大连)支持不少于 400 个行政村,对每村按照不少于 80 万元、不高于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重点扶持组织领导能力较强、具备产业发展基础、体制机制创新发展等条件的行政村村级组织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和创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事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由县级组织申报并报市级、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补助标准由各县市结合行政村农业产业项目资金需求自行确定。该项政策不与现行扶持村集体经济试点村、壮大村集体经济以奖代补扶持薄弱村重复安排。

执行单位: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 4.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23号)

**政策摘编:**扶持壮大乡土经济、乡村产业,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乡土经济活跃、乡村产业特色明显的农业产业强镇,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经县级申报、市省逐级推荐、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复核审定,2020 年全省拟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8 个,最终名单待国家复核审定后确认。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强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性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县级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拨付项目建设主体。

2019 年,每个农业产业强镇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待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复核审定 2020 年项目并拨付资金后,制定具体项目实施方案。

执行单位:乡村产业发展处

### 5.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9号)、《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辽农产〔2019〕120号)

**政策摘编:**创建一批原料基地优、加工能力强、产品质量高、品牌效应大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部经营主体从事当地主导产业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流通、仓储等环节发生的银行贷

款利息，以及加工设施建设、技术装备升级、原料基地建设、电商平台建设等的奖补。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通过县级申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推荐、省农业农村厅评审的方式，确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补助项目，主要支持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内龙头企业和小规模企业牵头成立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项目由县级统一组织实施，并进行项目验收和资金兑付等工作。

待国家下达 2020 年具体任务指标和资金规模后，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各地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执行单位：乡村产业发展处

## 6. 农村户厕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辽宁省“千村美丽万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辽委办发〔2019〕16 号）、《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 年辽宁省农村户厕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社〔2019〕201 号）、《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辽卫发〔2019〕52 号）

**政策摘编：**以附建式三格式（双格式）、下水道水冲式为主要建设类型，独立式三格式（双格式）和双池交替式等类型为补充，稳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推动全省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逐步提高，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建设类型、验收办法。对全省按照户厕建设技术要求进行改造或建设的农村户厕，按三类进

行奖补：一类户厕补助标准为 2000 元/座；二类户厕补助标准为 1600 元/座；三类户厕补助标准为 900 元/座。

执行单位：社会事业促进处

## 7.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中办发〔2019〕8 号）

**政策摘编：**加快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引导小农户将农业生产中的耕、种、防、收等作业环节委托给服务组织，节省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推动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促进服务规模经营和农业绿色发展。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根据县级申请和市级上报，省级按照各市报送情况及全省实际将资金切块下达，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生产托管市场发育等情况，科学确定补助作物、补助环节和补助标准。原则上，补助资金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项目县在安排补助资金和实施面积时，服务小农户的占比应不低于 70%，服务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占比不高于 30%，且接受服务的同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年累计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不超过 10 万元。

执行单位：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 8. 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中农发〔2019〕18 号）

**政策摘编：**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用先进技术，提升绿色化标准化生产能力，建设清洗包装、冷藏保鲜、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以及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和品牌建设等，提高

产品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以各市（不含大连）国家、省、市、县级合作社示范社数量为因素下达资金，由各市择优选择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营内容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支持方向的示范社进行补助。国家级合作社示范社每个补助资金 30 万元，省级、市级、县级合作社示范社每个补助资金分别不少于 15 万元、8 万元和 3 万元。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农民合作社发展项目资金实行上限控制，每个合作社获得项目资金上限为 100 万元。

执行单位：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 9. 粮食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市级自评总结工作的通知》（辽粮安考办〔2019〕1 号）

**政策摘编：**为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心从事粮食生产，缓解生产过程中资金短缺问题，对粮食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财政贴息，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提高生产效率、资源利用率和粮食产出率，确保粮食安全。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省根据各市（不含大连）粮食产业类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数量等因素下达资金，由各市统筹使用，超支不补。各市根据省以上财政资金额度、本地区粮食类新型经营主体贴息贷款需求等，按照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贴息比率由各市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同一个市的贴息比率应统一标准。原则上，家庭农场粮食作物经营面积高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以上，合作社粮食作物经营面积高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5 倍以上或务农人员年收入相当于当地

二三产业务工收入。

执行单位：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 10. 奶业提质增效建设工程项目

**政策依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三农”领域补短板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辽农办财发〔2020〕19 号）

**政策摘编：**以降成本、提质量、增效率、延链条为着力点，突出加强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软硬件设施装备改造升级，提高奶牛单产、乳品质量和养殖效益，培育适度规模奶牛养殖主体，夯实奶业振兴的养殖基础。重点支持养殖设施设备升级、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及乳制品生产加工。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经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县级初审、市级复审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全省范围择优支持 30 个存栏 100 头以上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升级改造、5 个自有奶牛场办乳制品加工厂。一是奶牛养殖场升级改造。原则上按照每头奶牛 0.5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单个牧场平均支持标准为 100 万元，剩余资金由地方或者养殖场配套。二是奶农发展乳制品加工。原则上对单个加工厂平均支持标准为 500 万元，剩余资金由地方或者养殖场配套。

执行单位：畜牧产业发展处

#### 11.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政策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36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畜牧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8〕44 号）

**政策摘编：**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建立与养殖量、无害化处理率相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根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统计的各地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数量、年度生猪饲养量等因素切块下达资金，由各市包干使用，集中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予以补助。

执行单位：动物防疫处

## 12.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报送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19〕326 号）。

**政策摘编：**以支持种质资源保护、育种创新品种测试和制（繁）种建设为重点，实施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和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重点围绕发挥种子企业在现代种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通过改善育种创新条件、开展高效育种等，提升种质资源保存利用、育种科研创新、良种生产加工等能力。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重点支持主要畜种和新品种培育，提升畜禽育种自主创新能力，为提高畜禽产品产量和质量提供支撑。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农作物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低于 2500 万元，中央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不高于 40%且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畜禽育繁推一体化示范项目总投资规模不低于 2500 万元，中央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高于 40%。

执行单位：种业管理处

##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政策依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辽宁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辽农田〔2020〕5 号）

**政策摘编：**为支持农业可持续发展，对农田进行综合治理和保护，着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综合生产能力。重点围绕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 8 个方面，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因地制宜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工程建设质量与耕地质量。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在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基础上，通过县、市逐级申报，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下达的任务规模和农田建设规划，结合各地前期工作及省级监督评价等情况，下达年度农田建设任务。全省范围内，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制种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首先将“两区”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优先安排干部群众积极性高、财政投入能力强的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支持贫困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积极支持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高标准农田。农业农村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标准原则上以省为单位平均测算，亩均投入不低于 1500 元，每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具体补助标准。

执行单位：农田建设管理处

## 14.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中央财政国有贫困农场专项扶贫资金）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十三五”贫困农场

和重点扶持农场名单的通知》（农办垦〔2014〕24号）、《辽宁省农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财农〔2016〕646号）、《关于修订辽宁省国有贫困林场专项扶贫资金和农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文的通知》（辽财农〔2018〕177号）

**政策摘编：**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支持国有贫困农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对纳入国家“十三五”贫困农场名单的13个（不含大连）农垦国有贫困农场，按照地区、人口规模、耕地面积、人均收入、项目储备、项目完成等因素分配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市、县（市）级。

执行单位：农垦管理处

### 15. 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试点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东北黑土地保护规划纲要（2017-2030年）〉的通知》（农农发〔2017〕3号）、《关于做好2019年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19〕5号）

**政策摘编：**针对我省黑土地存在的耕作层浅、土壤板结、有机质下降等主要障碍因素，以解决“土变瘦了、土变硬了、土变薄了”等问题为导向，因地制宜选择以秸秆还田为基础，配合施用有机肥和深松深翻等集成技术模式，支持开展控制黑土流失、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保水保肥、黑土养育、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等工作。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经县级申报、市级审核、省级评审，2020年继续在新民市、台安县、灯塔市、铁岭县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

利用试点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物化补助等方式，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黑土地保护利用综合技术。由项目县（市）因地制宜选择技术模式和实施内容，科学测算补助标准，落实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不同技术措施，每亩补助80-100元。

执行单位：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16. 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2019年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农〔耕肥〕〔2019〕4号）

**政策摘编：**以果菜优势产区、核心产区和知名品牌生产基地为重点，开展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减少化肥投入，增加有机肥使用，提升果菜品质，推进生态循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2019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果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补助资金，实行跨年实施。通过县级申报、市级审核、省级评审的方式，公开遴选项目县。其中，辽中区、北镇市、黑山县、彰武县、喀左县、北票市6个县（市、区）为蔬菜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凌海市、义县、兴城市、绥中县4个县（市）为果树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每个县（市、区）安排资金500万元，用于向新型经营主体、肥料企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打包购买有机肥施肥服务为主，适当对施用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予以补贴，补贴资金占比不超过50%。根据不同技术措施，每亩补助200-300元。

执行单位：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17. 旱作农业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2020年旱作节水农

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通知》（农农（耕肥）（2019）31号）

**政策摘编：**巩固提升旱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创新技术模式，集中连片示范推广蓄水保墒、抗旱抗逆、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开展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提高抗旱减灾能力。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通过县级申报、市级审核、省级评审，在义县、阜蒙县、建平县、喀左县、建昌县开展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每个县安排资金 200 万元。根据不同技术措施，每亩补助 15-20 元。

执行单位：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三、面向个人和经营组织的强农惠农政策

#### 18.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19〕6号）

**政策摘编：**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以及开展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推动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和长效机制，提高全省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经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评审，全省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市、区）14 个，具体为沈阳市苏家屯区、台安县、抚顺县、东港市、义县、凌海市、辽阳县、开原市、建平县、朝阳县、盘山县、盘锦市大洼区、兴城市、建昌县，由各项目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补助标准，用于支持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和收储运服务体系建设等关键环节。

执行单位：社会事业促进处

#### 19 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财建〔2016〕278号）

**政策摘编：**对全省玉米和大豆种植者给予补贴，促进玉米、大豆供求平衡并与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保障优势产区玉米种植收益基本稳定，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推进种植结构调整，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根据统计局提供的数据，对全省所有种植玉米、大豆的生产者，按照基期年份玉米和大豆种植面积和产量测算补贴标准。粮食主产区每亩补贴标准略高于全省平均标准。

2019 年省级测算标准分别为玉米 76 元、大豆 276 元。2020 年补贴标准待中央资金下达后确定。

执行单位：种植业管理处

#### 20. 种植结构调整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财建〔2016〕278号）

**政策摘编：**从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中调剂部分资金，对各地种植结构调整给予补贴，集中支持新建的规模化设施农业小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经县级申报、市级核查、省级备案后下达补贴资金，主要支持综合效益高、抗灾避灾能力强、调整稳定性高的规模化设施农业，包括新建的规模化日光温室、冷棚。按照建设面积、设施类型等实施分档补助，补助资金直接拨付符合标准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

2020 年中央财政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尚未下达。待资金下达后，研究确定调剂资金额度和补贴标准。

执行单位：种植业管理处

## 21. 稻谷生产者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稻谷补贴的实施意见》（财建〔2018〕405 号）

**政策摘编：**深入推进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依据统计局提供的基期年份全省水稻种植面积和产量测算补贴标准，对全省所有种植稻谷的县（市、区）进行补贴。补贴资金下达到市，各市根据当年水稻种植面积确定补贴面积和补贴标准，由县级将资金拨付稻谷生产者。

2019 年全省稻谷平均补贴标准 84 元/亩。待 2020 年中央财政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下达后，确定今年补贴标准。

执行单位：种植业管理处

## 2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 号）、《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

**政策摘编：**鼓励农户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目标，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施用有机肥等措施，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提升耕地地力。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补贴对象为全省所有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补贴标准由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可以实行全市统一标准，也可以实行全县统一标准。补贴资金一次性直接补贴到农户。

执行单位：种植业管理处

## 23. 种植业保险

**政策依据：**《农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9 号）、《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银保监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种植业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政策摘编：**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各级政府分别对参加特定粮油作物、经济作物种植和日光温室大棚保险的主体，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资金补贴，为种植业生产提供风险保障。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一是粮油作物保险。非产粮大县的水稻、玉米、小麦保费，全省的大豆、花生保费，农户投保承担 20%，财政补贴 80%。二是农业大灾保险试点。产粮大县的水稻、玉米、小麦保费，农户投保承担 20%，财政补贴 80%。三是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岫岩县、北票市、义县、铁岭县的玉米保费，农户投保承担 30%，财政补贴 70%。四是日光温室大棚保险。全省日光温室大棚（不含棚内作物）的保费，阜新、铁岭、朝阳 3 市财政补贴 65%，其他地区财政补贴 50%，其余保费由农户承担。五是日光温室棚内作物物化成本保险试点。凌源市日光温室大棚内的经济作物保费，农户投保承担 35%，财政补贴 65%。六是食用菌保险。全省香菇、黑木耳等 7 种食用菌保费，农户投保承担 30%，财政补贴 70%。七是中药材保险试点。沈阳市、抚顺市的人参、五味子、细辛、柴胡等 33 种中药材保费，

农户投保承担 30%，财政补贴 70%。

执行单位：种植业管理处

#### 24. 粮改饲项目

**政策依据：**《农业部财务司 财政部农业司关于做好粮改饲试点工作的通知》（农财金函〔2015〕39号）

**政策摘编：**采取以养带种的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青贮玉米等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料、干草等形式由牛羊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引导牛羊养殖从利用玉米籽粒向饲用全株玉米或饲草青贮、优质干草转变。干草与青贮全株玉米及优质饲草的质量系数比为 3:1，以实际收贮量乘以质量系数认定最终收贮量。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在沈阳、鞍山、抚顺、锦州、阜新、铁岭、朝阳 7 市的相关县（市、区）实施，补助对象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亩补助 166.7 元。符合条件的单位（含养殖户）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确认后纳入年度实施范围。已享受国家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草原生态补奖政策绩效奖励、草牧业试点等资金支持饲草饲料加工利用的，不再予以扶持。

执行单位：畜牧产业发展处

#### 25. 种猪场和规模猪场贷款贴息补助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生猪稳产保供的通知》（农办计财〔2020〕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种猪场和规模猪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

〔2019〕30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9〕69号）

**政策摘编：**进一步加大对生猪稳产保供工作的支持力度，促进在建项目加快工程进度，尽快形成产能；引导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发展，推动生猪生产加快恢复。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对种猪场和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规模猪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流动资金和建设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对符合贴息条件的贴息对象，银行贷款贴息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含养殖户）自愿申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后纳入实施范围。

执行单位：畜牧产业发展处

#### 26. 强制扑杀补助

**政策依据：**《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辽牧发〔2017〕267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畜牧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8〕44号）

**政策摘编：**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对被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偿，并支持防疫监督、疫情处理所发生的消毒、无害化处理等。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根据省统计部门公开发布的饲养量、合理病死率、测算扑杀数量、扑杀畜种和补助标准等因素切块下达资金，由各市统筹安排用于对被强制扑杀动物所有者给予补偿。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 15 元/羽、猪 8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马 12000

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具体补助比例为：中央财政 40%，省财政 30%，市县财政 30%。对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检疫、隔离、扑杀等防控措施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对未在疫情监测系统中上报的强制扑杀畜禽不予补助。

执行单位：动物防疫处

## 27.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畜牧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8〕44号）

**政策摘编：**对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进行补贴，保障猪肉质量安全，有效保护消费者利益。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根据各级畜牧主管部门统计的各地生猪出栏量、合理的病害率等因素测算分配资金，由各市统筹安排使用，超支不补。病害猪损失补贴对象为提供病害猪的货主和自宰经营的企业，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或承担无害化处理的单位。

执行单位：动物防疫处

## 28. 养殖业保险

**政策依据：**《关于开展养殖业保险工作的意见》（辽牧发〔2013〕280号）、《关于辽宁省开展地方政策性养殖保险实施意见》（辽农畜〔2018〕295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9〕32号）、《省畜牧局关于调整西丰县梅花鹿养殖保险条款的函》

**政策摘编：**有效防范养殖业风险，提高抵御

自然灾害能力，保障畜产品安全供给，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在全省（不含大连）开展奶牛、能繁母猪、育肥猪、肉牛、驴、辽宁绒山羊、梅花鹿等养殖业保险。其中：能繁母猪保额为 1500 元/头，育肥猪 800 元/头，奶牛 7000 元/头，保险费率均为保险金额的 6%，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为 40%，省级补贴 25%，市县补贴 15%，养殖户承担 20%。肉牛保额为 7000 元/头，保险费率 5%；驴保额为 6000 元/头，保险费 5%；绒山羊保额为 800 元/只，保险费率 7.5%，保费补贴比例为省级 30%，市县各承担 20%，养殖户承担 30%。成年公鹿保额为 3500 元/只，保险费率 10%；成年母鹿保额为 3000 元/头，保险费率 8%；育成公鹿保额为 2000 元/只，保险费率 7%，保费补贴比例为省级补贴 35%，市县补贴 45%，养殖户承担 20%。

执行单位：动物防疫处

## 29. 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

**政策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的通知》（财建〔2015〕499号）、《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15-2019 年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海渔发〔2016〕5号）

**政策摘编：**发挥价格机制作用，改进财政支付方式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渔业资源环境保护，促进渔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现代渔业发展，增加渔民收入，维护渔区稳定。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一是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对符合条件的海洋捕捞渔船补助 5500 元/千瓦。二是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

对符合条件的海洋捕捞渔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对钢质渔船按船长分档补助 5-400 万元，玻璃钢渔船按船长分档补助 8-320 万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实行上限控制，补助资金不超过每档渔船平均造价 30%且不超过分档补助上限。省统筹资金再按照中央专项资金补助标准的 20%给予补助。三是生产性成本补贴。对养殖渔船和捕捞渔船实行用油成本直接补贴，由地方渔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发放，补贴标准不超过《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内渔业捕捞和养殖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相关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渔〔2015〕65 号）规定标准上限。

执行单位：渔业渔政管理局

### 30.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8〕13 号）、《辽宁省农委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机〔2018〕90 号）

**政策摘编：**保障粮食和主要农产品生产全程机械化需求，为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物质技术支撑；大力推广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促进农机工业转型升级，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加大对农业机械化薄弱地区支持力度，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2020 年辽宁省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1 类 25 小类 74 个品目，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

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种类和补贴标准详见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网站“辽宁农机化平台”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执行单位：农机产业发展处

### 31. 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2020-2025 年）〉的通知》（农机发〔2020〕2 号）、《关于印发〈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3 号）

**政策摘编：**以玉米种植为重点，兼顾大豆、杂粮等旱作作物种类，在全省适宜耕作区开展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工作，对关键技术应用给予适当补贴，重点支持农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秸秆覆盖还田免（少）耕播种作业。优先选择条件比较适宜、相对集中连片的区域实施，支持整村整乡推进。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2020 年，全省计划建设 8 个以上保护性耕作整体推进县（市、区）、15 个以上县级、35 个以上乡级高标准保护性耕作应用基地，重点支持具备相应农机作业能力和条件的农机合作社、农机户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保护性耕作作业补助任务。按照“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在春播结束后，由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各乡镇完成的作业面积和质量进行验收，公示无异议后，补贴直补到作业服务提供者或用户。

今年是保护性耕作启动实施的第一年，目前国家仅明确我省的任务面积 800 万亩，实施补助的资金尚未下达。待国家资金下达后，将资金分配下达各地。

执行单位：农机生产管理处

### 32.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

**政策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农办机〔2016〕2号）

**政策摘编：**在适宜地区推广农机深松整地技术，打破犁底层，加深耕层，降低土壤容重，提高土壤通透性，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防涝能力，促进作物生长发育和提高产量。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在全省适宜深松作业的旱作耕作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工作，实施对象为自愿开展深松作业的农机合作社、农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实施对象应具备相应农机作业能力和条件，农机合作社、农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作业面积原则上在500亩以上；农机大户、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作业面积原则上在200亩以上。省规定各市补助标准上限，各市自行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深松作业补助按照先作业后补助、经验收和公示后再兑现补助资金的方式进行，直接兑付给实际作业并经核实验收合格的实施对象。对于代耕作业的，实施对象应在农机作业每亩实际作业价格中扣除补助部分后与雇机对象签订议定价格和收取作业费用。

目前国家关于深松作业补助的政策文件和资金尚未下达。待国家文件下发后，将制定我省深松作业补助实施方案，明确作业补助标准等相关内容。

执行单位：农机生产管理处

### 33. 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2019年化肥减量增效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农〔耕肥〕〔2019〕3号）

**政策摘编：**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坚持绿色引领，转变发

展方式，减少化肥投入，提高肥料利用效率，为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作出贡献。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2019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化肥减量增效补助资金，实行跨年实施。在苏家屯区、新宾县、黑山县、阜蒙县、东港市、辽阳县6个县（市、区）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工作，每个县（市、区）安排资金200万元，主要对农户进行物资补助和农化服务等补贴，根据不同技术措施，每亩补助150-250元；在苏家屯区、海城市、东港市、黑山县、北镇市、阜蒙县、灯塔市、建平县、凌源市、连山区等10个县（市、区）开展设施蔬菜净土工程试点，每个县（市、区）安排资金350万元，主要对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龙头企业等实施连作障碍治理技术和施用相关产品进行服务补助和物化补助。根据不同技术措施，每亩补助500-900元。

执行单位：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四、面向政府或部门的强农惠农政策

### 34.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政策依据：**《国家发改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832号）、《辽宁省“千村美丽万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辽委办发〔2019〕16号）

**政策摘编：**支持全面开展以村庄规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地膜污染治理等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提升县域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等能力，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通过县级申报、市级

推荐、省级评审，2020年确定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县（市、区）7个，具体为海城市、抚顺县、桓仁县、凌海市、义县、灯塔市、盘锦市大洼区，每个项目县（市、区）中央资金额度不低于2000万元。

执行单位：社会事业促进处

### 3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绩效奖励

**政策依据：**《辽宁省“千村美丽万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辽委办发〔2019〕16号）、《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规〔2019〕3号）

**政策摘编：**省设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奖代补绩效奖励资金，由各市结合实际统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畜禽养殖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提升、农村地膜污染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支出，充分调动地方各级政府积极性，发动农民群众广泛参与，促进农村更加干净、更加整洁、更加美丽。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省根据对各市年度绩效考核结果（40%）以及各市所辖行政村数量和年度建设任务（60%），兑现以奖代补资金。以奖代补资金实行执行中预拨和年终清算相结合的方式，预拨以奖代补资金以各市所辖行政村数量和《辽宁省“千村美丽万村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0年）》（辽委办发〔2019〕16号）确定的建设任务为依据测算。

执行单位：社会事业促进处

### 36.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农〔2019〕10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基层农技推广体

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3号）

**政策摘编：**围绕推进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建设、建强基层农技人员队伍、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重点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科技示范平台建设和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通过组织申报，2020年全省安排项目县（市、区）44个。首批安排36个项目县（市），每个项目县（市）补助资金80-140万元。

执行单位：科技教育处

### 37. 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

**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指标的通知》（财农〔2019〕10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26号）

**政策摘编：**以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骨干、农业企业管理者、返乡涉农创业者、返乡创业大学生、退伍军人等为重点培育对象，以服务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促进农业从业者职业化为导向，以粮食和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领域，重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现代创新创业青年和农业经理人。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通过组织申报，2020年全省安排项目县（市、区）51个。首批安排30个项目县（市、区），每个项目县（市、区）培训补助资金40-210万元。

执行单位：科技教育处

### 38. 强制免疫补助

**政策依据：**《辽宁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意见》（辽牧发〔2017〕267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畜牧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农〔2018〕44号）

**政策摘编：**对纳入国家和省强制免疫补助范围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驱虫药物）采购、存储、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对实施强制免疫计划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我省纳入国家强制免疫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省以上强制免疫补助资金根据省统计部门公开发布的饲养量、单体畜禽补助标准和补助系数等因素测算，切块下达各市统筹安排使用。

执行单位：动物防疫处

### 39.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农经〔2017〕1352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9〕14号）

**政策摘编：**根据县域范围内养殖场分布和现有基础条件，采取经济高效适用的处理技术，因地制宜确定资源化利用模式，探索种养循环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重点支持畜禽粪污收集、存储、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全省畜禽粪污处理能力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打造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农业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通过县级申报、市级推荐、省级批复或国家备案，2020年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17个，每县（市、区）按照猪当量补贴3000-6000万元。其中：续建项目14个，分别为沈北

新区、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大洼区、建昌县、绥中县、台安县、阜蒙县、北票市、义县、开原市、昌图县；新建项目3个，分别为喀左县、灯塔市、东港市。

执行单位：兽药饲料处

### 4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

**政策依据：**《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农〔2020〕112号）、《财政部关于拨付2020年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农〔2020〕3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117号）

**政策摘编：**支持开展水稻、玉米、花生等主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进一步完善全省植保社会化服务体系，增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灾害的监测与控制能力，推动实现项目区重大病虫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扩散蔓延，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及农民经济收入，促进农业丰收和社会稳定。

**实施范围及补助标准：**综合考虑各市（不含大连）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现代化植保专业机械作业规模要求，以及2019年流行性、暴发性、迁飞性病虫害专业统计实际发生面积，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药剂、药械、燃油、肥料、种子，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运、检疫处理、技术指导培训等。

执行单位：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要求，以满足亿万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重点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将育秧、烘干、标准化猪舍、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二）在补贴资质方面着力突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通过大力开展

农机专项鉴定，重点加快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条件步伐，尽快列入补贴范围；对暂时无法开展农机鉴定的高端智能创新农机产品开辟绿色通道，通过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予以支持。

**（三）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一是提升部分重点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包括水稻插（抛）秧机、重型免耕播种机、玉米籽粒收获机等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含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东省农垦总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可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

2021 年起，各省要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及以下。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确定后，各省要及时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报告，有关情况将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重要考核指标。

####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各省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

在资金使用方面着力探索创新方式。组织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选择部分有条

件、有意愿的省份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提升农民购机能力。

#### 五、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要发挥好技术支撑和行业指导作用，负责指导各地农机鉴定、推广、监理机构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各省要加强对农机鉴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加快农机专项鉴定大纲制修订，组织所属或指定的农机鉴定机构公布鉴定产品种类指南，规范开展鉴定及其采信工作，及时公开鉴定证书、鉴定结果和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参数信息。进一步加强试验鉴定（认证）证书及其采信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投档资料规范性抽查，对多次或重复出现问题以及管理水平较低、违规风险较大的检测机构，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其发放的证书（报告）不予采信，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或终止相关机

构检测资质，将相关处理措施予以公开通报。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各省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地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省要全面贯彻本通知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

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各省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印发本省2021—2023年实施方案，并抄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每年12月15日前，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详见附件1—5。

附件：

1.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2. 2021—2023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4.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
5. 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略）

附件 1

##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操作要求

###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中央财政资金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全国补贴范围”）为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各省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本省补贴机具品目，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加大补贴力度。按年度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剔除出补贴范围。全国补贴范围可针对各省提出的增补建议进行调整，具体工作按年度进行。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积极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列入补贴范围。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

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和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产品列入补贴可以突破全国补贴范围。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在此之前，总体上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进一步扩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范围，新增品目由农业农村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通知，采信认证结果工作继续按有关规定执行。规范实施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强化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和采信过程管理，相关农机产品应当开展基层评价，并通过省级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组织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有意愿开展的省份经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地方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地方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制定发布全国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各省可在此基础上优化参数及增加分档，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的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实行降低补贴标准的机具品目单独分档测算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各省可围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 以内。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后实施。

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确定后，各省要及时向农业农村部报告，有关情况将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重要考核指标。

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原则上通过本省办理服务系统补贴数据测算，其中，新增品目或上年补贴销售数据较少的品目，其相关档次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直接采信其他省份市场销售均价的最低值。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

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各省应保持补贴额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调整。补贴资金出现较多缺口的省份，应及时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西藏和新疆南疆五地州（含南疆垦区）补贴标准继续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西藏和新疆南疆地区开展差别化农机购置补贴试点的通知》（农办财〔2017〕19 号）执行。

###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各省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等）测算分配资金，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资金，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地区的预算规模。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县（市）资金使用进度，督促相关县（市）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督促预算执行较慢地区加快使用，并按需组织开展县（市）际余缺调剂，重点将实

施工进度低于序时进度县（市）的补贴资金调增给已出现供需缺口的县（市），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对省属管理体制的地方垦区和海拉尔、大兴安岭垦区的补贴资金规模，由省级财政部门与农业农村部门、农垦主管部门协商确定，统一纳入各省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其他市、县属地方垦区国有农场的农机购置补贴，按所在市、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实施。

开展农机购置综合补贴试点，选择部分有条件、有意愿的省份探索创新补贴资金使用与管理方式，实施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补贴方式。申请试点省份经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组织实施。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费。省级财政应当依法安排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

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各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省级及以下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其中，要按年度明确剔除出补贴范围和实行降标的机具品目或档次。

（二）组织机具投档。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相关县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探索利用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系统办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

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 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

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附件 2

## 2021—2023 年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2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圆盘犁
- 1.1.3 旋耕机
- 1.1.4 深松机
- 1.1.5 开沟机
- 1.1.6 耕整机
- 1.1.7 微耕机
- 1.1.8 机滚船
- 1.1.9 机耕船

####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 1.2.2 起垄机

#### 1.2.3 灭茬机

#### 1.2.4 筑埂机

#### 1.2.5 铺膜机

#### 1.2.6 联合整地机

#### 1.2.7 埋茬起浆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3.3 甘蔗种植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3.3.3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棉花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 4.4.1 果实捡拾机
    - 4.4.2 番茄收获机
    - 4.4.3 辣椒收获机
  - 4.5 蔬菜收获机械
    -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7.2 葵花籽收获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 4.8.2 甜菜收获机
    - 4.8.3 甘蔗收获机
    - 4.8.4 甘蔗割铺机
    - 4.8.5 花生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 打（压）捆机
    - 4.9.4 圆草捆包膜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1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3.3 油菜籽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1 玉米剥皮机
    - 6.5.2 花生脱壳机
    - 6.5.3 干坚果脱壳机
    - 6.5.4 剥（刮）麻机
- 7.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8.1.2 潜水电泵
  - 8.2 喷灌机械设备
    - 8.2.1 喷灌机
    - 8.2.2 微灌设备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2 剪羊毛机
    - 9.3.3 贮奶（冷藏）罐
- 10.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 10.2 水产捕捞机械
  - 10.2.1 绞纲机
  -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 11.1.2 残膜回收机
    -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挖掘机械
    - 12.1.1 挖坑机
  - 12.2 平地机械
    - 12.2.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1.2 热风炉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2 籽棉清理机
    -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6 水井钻机
    - 15.2.7 旋耕播种机
    - 15.2.8 大米色选机
    - 15.2.9 杂粮色选机
    - 15.2.10 甘蔗田间收集搬运机
    - 15.2.11 秸秆膨化机
    -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4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5 天然橡胶初加工专用机械
    - 15.2.16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7 茶叶输送机
    - 15.2.18 茶叶压扁机
    - 15.2.19 茶叶色选机
    - 15.2.20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21 果园作业平台
    - 15.2.22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3 秸秆收集机
    - 15.2.24 瓜果取籽机
    - 15.2.25 脱蓬（脯）机
    - 15.2.26 莲子剥壳去皮机
    - 15.2.27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3

##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 一、补贴产品选定

**（一）产品条件。**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建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 已通过农机专项鉴定且信息完整准确上传至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其中，属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产品，其上传至平台的信息还应包括推广鉴定大纲涵盖的全部内容。

3. 已在本省由鉴定机构实地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或取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检测、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出具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适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选定程序。**各省按以下程序遴选确定拟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专项鉴定产品对应的品目：

1. 征集建议。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面向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公开征集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建议。

2. 专家评议。邀请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等方面和产业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校以及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代表组成专家组，按照产品条件，对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进行评议，初步选定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并提出产品所属机具品目及对应的大纲（包括专项鉴定大纲及其修改单，属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还应包括其对应的推广鉴定大纲，下同）建议。对争议较大的产品品目归属，应书面征求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意见。

3. 审定公示。经集体研究审定后，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发布实施。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补贴品目、产品名称及对应的大纲。原则上，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种类范围应每年第一季度公布，并按年度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可按年度调整。具体由各省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周期、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证书有效期等确定。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后，按该专项鉴定大纲进行鉴定的产品，其补贴资质最多可延

长至其鉴定证书有效期止后一年。

## 二、补贴机具分档与补贴额测算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的分类分档、补贴额测定和投档等工作总体按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开展，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补贴机具分档。**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专家，紧紧围绕机具的性能、结构、材质等指标，集体研究确定专项鉴定产品的分类分档参数。属全国补贴范围内、现行农机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的专项鉴定产品，应在同类产品分档参数基础上，增加有关创新性指标参数，并单独分档。

**（二）补贴额测算。**测算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定额，其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测算。对于只有一家企业生产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审计。补贴额原则上不高于同类或相似补贴产品补贴额。

**（三）补贴机具投档。**组织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投档，对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专项鉴定产品，投档时应同步上传农机试验鉴定证书（鉴定类型为推广鉴定）。对超范围投送产品及投送品目、档次错误的，按违规行为处理。

## 三、实施管理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的补贴实施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推行全程信息化操作。集体研究的事项，要有包含参会人员发言内容的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意见。

**（二）及时公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实施区域、操作程序，以及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

**（三）强化诚信建设。**组织自愿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书面承诺，明确其在产品质量、经销商管理、销售价格真实性、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并监督其履行承诺。

**（四）做好进度调度。**对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按品目及对应的专项鉴定大纲进行单独调度，并按月汇总上报。

**（五）开展抽查监督。**委托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一定比例的补贴产品抽查核验，严格查处违规行为。

各省要结合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适时提出农机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建议，推动将相关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提出新增相应机具品目建议。农业农村部将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列入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省份，敦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

附件 4

##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

### 一、试点内容和地区

(一) **试点内容**。探索对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或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进行补贴的路径和办法,推动新型农机产品试验鉴定大纲和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标准规范制修订,为相关产品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提供支持。

(二) **试点地区**。各省结合实际,自主决定是否开展试点以及选取试点内容,既可在全省范围实施,也可在部分重点市县开展,优先选择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基础好、有较强监管能力的地区,重点向丘陵山区倾斜。

### 二、试点产品选定

(一) **产品条件**。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应当农业机械属性明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属农业生产急需、农民急用产品,其先进性、安全性和适用性等符合以下条件。

**1. 新型农机产品**。先进性方面,至少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安全性方面,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出具的检验报告;适用性方面,应当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或委托县级以上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开展

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

**2. 成套设施装备**。先进性方面,成套设施装备或其主要设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适用性方面,在本省有一定的实地应用数量;合规性方面,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且不得包括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修砌的地基、墙体等。

(二) **品目数量**。新型农机产品试点品目数量不超过 3 个,实行总量控制,调整按年度进行。成套设施装备试点品目数量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三) **选定程序**。各省按以下程序遴选确定拟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并优先考虑丘陵山区需求:

**1. 征集建议**。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优先考虑丘陵山区农业生产需要,面向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公开征集拟纳入试点的产品建议。

**2. 条件审查**。组织专家对照产品条件进行评估,通过后可初步将其作为选定产品。

**3. 品目归属。**对照现行有效《农业机械分类》农业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确定产品所属品目。对争议较大的产品品目归属，应书面征求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意见。

**4. 分类分档。**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专家集体研究确定产品的分类分档参数。原则上，新型农机产品分档参数要包含性能、结构、材质等指标，成套设施装备要包含设施种养加工规模、运行能力、工作效率、能源类型、配套功率、主体结构、主要设备材质等指标。

**5. 品目公示。**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对拟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品目信息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申请备案。**公示无异议后，书面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有关要求详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7. 公开产品。**经备案同意后，按程序公布试点方案、分类分档和补贴额一览表、风险提示等。组织新型农机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自主投档，审核公示后公布试点产品。

### 三、资金规模、补贴标准和兑付方式

**（一）资金规模。**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试点资金规模。新型农机产品年度试点资金量按不超过试点省份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10%安排，其中，补贴资金总规模低于1000万元的，年度试点资金量可提至最高100万元；3亿元及以上的，年度试点资金量不超过3000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年度试点资金

量由各省结合资金供需情况自主确定。

**（二）补贴标准。**补贴额由试点省份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参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确定，新型农机产品补贴额原则上不高于同类或相似补贴产品补贴额。

**（三）兑付方式。**原则上按照“先使用后补贴”方式兑付资金，新型农机产品达到一定规模的作业量、成套设施装备核验合格且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方可兑付补贴，具体程序和要求由各省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 四、监督管理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可参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执行，也可采取项目管理等方式操作。要在落实好信息公开、内部控制等要求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条件审查。**充分利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公开的鉴定大纲信息，做好试点产品鉴定情况审查。规范参与试点的成套设施装备生产企业基础条件，保证其能够为购机者提供产品加工、建设、安装等服务，具备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试点产品生产、经营相关内容。

**（二）强化企业诚信。**加强试点产品生产企业诚信审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排查，严防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参与试点。组织自愿参加试点的生产企业进行书面承诺，明确其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三）加强风险提示。**要公开试点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通过组织产销企业和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的方式，提示农民群众知悉产品使用风险，引导理性购买。

**(四)开展监督检查。**选择从事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咨询、鉴定、造价、监理等相关业务工作2年及以上,并且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工程监理专业机构,开展成套设施装备资金兑付前核验和资金兑付后抽查工作,严格查处违规行为。

**(五)做好进度调度。**对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情况进行单独调度,并按月汇总上报。

各省要结合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农机试验鉴定大纲,制定发布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标准规范及补贴办法,为相关产品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创造条件。农业农村部将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工作列入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省份,敦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

##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

为适应非洲猪瘟防控新形势新要求,强化常态化防控,指导各地科学规范处置疫情,农业农村部在总结前期防控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当前防控实际,组织制定了《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2020年第二版)》及之前版本同时废止。

### 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第五版)

非洲猪瘟疫情属重大动物疫情,一旦发生,死亡率高,是我国生猪产业生产安全最大威胁。当前,我国非洲猪瘟防控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病毒已在我国定殖并形成较大污染面,疫情发生风险依然较高。为扎实打好非洲猪瘟防控持久战,切实维护养猪业稳定健康发展,有效保障猪肉产品供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

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疫情报告与确认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生猪、野猪出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或异常死亡等情况,应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有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按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并上报信

息,按照“可疑疫情—疑似疫情—确诊疫情”的程序认定和报告疫情。

### （一）可疑疫情

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信息后,应立即指派两名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到场,开展现场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符合《非洲猪瘟诊断规范》可疑病例标准的,应判定为可疑病例,并及时采样送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现场诊断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可疑疫情。

### （二）疑似疫情

可疑病例样品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应判定为疑似病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实验室检测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疑似疫情。

### （三）确诊疫情

疑似病例样品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检,或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复检,检出非洲猪瘟病毒核酸的,应判定为确诊病例。有条件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有针对性地开展病原鉴别检测。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确诊结果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认定确诊疫情;疫区、受威胁区涉及两个以上省份的疫情,由农业农村部认定。

疫情发布前,确诊疫情所在地的省级动物疫

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疫情快报要求将有关信息上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将样品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程序向农业农村部报送疫情信息。农业农村部按规定报告和通报疫情后,由疫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布疫情信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疫情和排除疫情信息。

相关单位在开展疫情报告、调查以及样品采集、送检、检测等工作时,应及时做好记录备查。

在生猪运输过程中发现的非洲猪瘟疫情,由疫情发现地负责报告、处置,计入生猪输出地。

确诊疫情所在地的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疫情快报要求,做好后续报告和最终报告;疫情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向农业农村部及时报告疫情处置重要情况和总结。

## 二、疫情响应

根据非洲猪瘟流行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疫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

### （一）特别重大（I级）疫情响应

21天内多数省份发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时,农业农村部根据疫情形势和风险评估结果,报请国务院启动I级疫情响应,启动国家应急指挥机构;或经国务院授权,由农业农村部启动I级疫情响应,并牵头启动多部门组成的应急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启动Ⅰ级疫情响应后，农业农村部负责向社会发布疫情预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等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二）重大（Ⅱ级）疫情响应

21天内9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应启动Ⅱ级疫情响应。

疫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农业农村部加强对全国疫情形势的研判，对发生疫情省份开展应急处置督导，根据需要派专家组指导处置疫情；向社会发布预警，并指导做好疫情应对。

### （三）较大（Ⅲ级）疫情响应

21天内4个以上、9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或3个相邻省份发生疫情时，应启动Ⅲ级疫情响应。

疫情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疫情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疫情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督导，及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向本省有关地区、相关部门通报疫情信息，指导做好疫情应对。

农业农村部向相关省份发布预警。

### （四）一般（Ⅳ级）疫情响应

21天内4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的，应启动Ⅳ级疫情响应。

疫情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共同做好疫情应对；实施防控工作每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监测工作；对发现的疫情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疫情所在地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疫情发生地开展应急处置督导，及时组织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向本市有关县区、相关部门通报疫情信息，指导做好疫情应对。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根据需要对疫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并向相关地区发布预警信息。

### （五）各地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及响应措施的细化和调整

省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要结合辖区内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和细化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和响应措施，并指导市、县两级逐级明确和落实。原则上，地方制定的应急响应分级标准和响应措施，应不低于国家制定的标准和措施。省级在调低响应级别前，省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将有关情况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 （六）国家层面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农业农村部根据疫情形势和防控实际，组织开展评估分析，及时提出调整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或意见。由原启动响应机制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调整响应级

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 三、应急处置

对发生可疑和疑似疫情的相关场点，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采取隔离观察、采样检测、流行病学调查、限制易感动物及相关物品进出、环境消毒等措施。必要时可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疫情确诊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决定。影响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划定，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共同划定。

#### （一）疫点划定与处置

**1.疫点划定。**对具备良好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规模养殖场，发病猪舍与其他猪舍有效隔离的，可将发病猪舍划为疫点；发病猪舍与其他猪舍未能有效隔离的，以该猪场为疫点，或以发病猪舍及流行病学关联猪舍为疫点。

对其他养殖场（户），以病猪所在的养殖场（户）为疫点；如已出现或具有交叉污染风险，以病猪所在养殖场（户）和流行病学关联场（户）为疫点。

对放养猪，以病猪活动场地为疫点。

在运输过程中发现疫情的，以运载病猪的车辆、船只、飞机等运载工具为疫点。

在牲畜交易和隔离场所发生疫情的，以该场所为疫点。

在屠宰过程中发生疫情的，以该屠宰加工场所（不含未受病毒污染的肉制品生产加工车间、冷库）为疫点。

**2.应采取的措施。**县级人民政府应依法及时组织扑杀疫点内的所有生猪，并参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对所有病死猪、被扑杀猪及其产品，以及排泄物、餐厨废弃物、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饲料和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按照《非洲猪瘟消毒规范》（附件2）等相关要求，对被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人员、交通工具、用具、圈舍、场地等进行严格消毒，并强化灭蝇、灭鼠等媒介生物控制措施；禁止易感动物出入和相关产品调出。疫点为生猪屠宰场所的，还应暂停生猪屠宰等生产经营活动，并对流行病学关联车辆进行清洗消毒。运输途中发现疫情的，应对运载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不得劝返。

#### （二）疫区划定与处置

**1.疫区划定。**对生猪生产经营场所发生的疫情，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生猪存栏密度和饲养条件、野猪分布等情况，综合评估后划定。具备良好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场所发生疫情时，可将该场所划为疫区；其他场所发生疫情时，可视情将病猪所在自然村或疫点外延3公里范围内划为疫区。运输途中发生疫情，经流行病学调查和评估无扩散风险的，可以不划定疫区。

**2.应采取的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对疫区实行封锁。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发布封锁令，组织设立警示标志，设置临时检查消毒站，对出入的相关人员和车辆进行消毒；关闭生猪交易场所并进行彻底消毒，对

场所内的生猪及其产品予以封存；禁止生猪调入、生猪及其产品调出疫区，经检测合格的出栏肥猪可经指定路线就近屠宰；监督指导养殖场户隔离观察存栏生猪，增加清洗消毒频次，并采取灭蝇、灭鼠等媒介生物控制措施。

疫区内的生猪屠宰加工场所，应暂停生猪屠宰活动，进行彻底清洗消毒，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的，由疫情所在县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可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后，经检测、检验、检疫合格的生猪产品，可在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内销售。

封锁期内，疫区内发现疫情或检出核酸阳性的，应参照疫点处置措施处置。经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认为无疫情扩散风险的，可不再扩大疫区范围。

### （三）受威胁区划定与处置

**1.受威胁区划定。**受威胁区应根据当地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等）、人工屏障（道路、围栏等）、行政区划、生猪存栏密度和饲养条件、野猪分布等情况，综合评估后划定。没有野猪活动的地区，一般从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10 公里；有野猪活动的地区，一般从疫区边缘向外延伸 50 公里。

**2.应采取的措施。**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及时关闭生猪交易场所；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对生猪养殖场（户）全面排查，必要时采样检测，掌握疫情动态，强化防控措施。禁止调出未按规定检测、检疫的生猪；经检测、检疫合格的出栏肥猪，可经指定路线就近屠宰；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按规定检测合

格的养殖场（户），其出栏肥猪可与本省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实行“点对点”调运，出售的种猪、商品仔猪（重量在 30 公斤及以下且用于育肥的生猪）可在本省范围内调运。

受威胁区内的生猪屠宰加工场所，应彻底清洗消毒，在官方兽医监督下采样检测，检测合格且由疫情所在县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通过后，可继续生产。

封锁期内，受威胁区内发现疫情或检出核酸阳性的，应参照疫点处置措施处置。经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认为无疫情扩散风险的，可不再扩大受威胁区范围。

### （四）紧急流行病学调查

**1.初步调查。**在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内搜索可疑病例，寻找首发病例，查明发病顺序；调查了解当地地理环境、易感动物养殖和野猪分布情况，分析疫情潜在扩散范围。

**2.追踪调查。**对首发病例出现前至少 21 天内以及疫情发生后采取隔离措施前，从疫点输出的易感动物、风险物品、运载工具及密切接触人员进行追踪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养殖、屠宰加工场所进行采样检测，评估疫情扩散风险。

**3.溯源调查。**对首发病例出现前至少 21 天内，引入疫点的所有易感动物、风险物品、运输工具和人员进出情况进行溯源调查，对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相关场所、运载工具、兽药等进行采样检测，分析疫情来源。流行病学调查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根据风险分析情况及时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 （五）应急监测

疫情所在县、市要立即组织对所有养殖场所开展应急排查，对重点区域、关键环节和异常死亡的生猪加大监测力度，及时发现疫情隐患。加大对生猪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巡查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加大入境口岸、交通枢纽周边地区以及货物年卸载区周力的监测力度。高度关注生猪、野猪的异常死亡情况，指导生猪养殖场（户）强化生物安全防护，避免饲养的生猪与野猪接触。应急监测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必须按规定立即采取隔离观察、抽样检测等处置措施。

#### （六）解除封锁和恢复生产

在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并达到下列规定条件时，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组织验收，合格后，向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由该人民政府发布解除封锁令，并组织恢复生产。

**1.疫点为养殖场（户）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所有猪按规定处理后 21 天内，疫区、受威胁区未出现新发疫情；所在县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疫点和屠宰场所、市场等流行病学关联场点抽样检测合格；解除封锁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恢复生产：（1）具备良好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的规模养殖场，引入哨兵猪饲养至少 21 天，经检测无非洲猪瘟病毒感染，经再次彻底清洗消毒且环境抽样检测合格；（2）空栏 5 个月且环境抽样检测合格；（3）引入哨兵猪饲养至少 45 天，经检测无非洲猪瘟病毒感染。

**2.疫点为生猪屠宰加工场所的。**对屠宰加工场所主动排查报告的疫情，所在县的上一级

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后，48 小时内疫区、受威胁区无新发病例。对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排查发现的疫情，所在县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对其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检测合格后，21 天内疫区、受威胁区无新发病例。

封锁令解除后，生猪屠宰加工企业可恢复生产。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的生猪产品，经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销售或加工使用。

## 四、监测阳性的处置

在疫情防控检查、监测排查、流行病学调查和企业自检等活动中，检出非洲猪瘟核酸阳性，但样品来源地存栏生猪无疑似临床症状或无存栏生猪的，为监测阳性。

### （一）养殖场（户）监测阳性

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确认为阳性且生猪无异常死亡的，应扑杀阳性猪及其同群猪。对其余猪群，应隔离观察 21 天。隔离观察期满无异常且检测阴性的，可就近屠宰或继续饲养；隔离观察期内有异常且检测阳性的，按疫情处置。

对不按要求报告自检阳性或弄虚作假的，还应列为重点监控场户，其生猪出栏时具备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或第三方实验室出具的非洲猪瘟检测报告，可正常出栏。

### （二）屠宰加工场所监测阳性

屠宰场所自检发现阳性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暂停生猪屠宰活动，全面清洗消毒，对阳性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在官方兽医

监督下采集环境样品和生猪产品送检，经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检测合格的，可恢复生产。该屠宰场所在暂停生猪屠宰活动前，尚有待宰生猪的，应进行隔离观察，隔离观察期内无异常且检测阴性的，可在恢复生产后继续屠宰；有异常且检测阳性的，按疫情处置。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抽检发现阳性的，应当按规定及时上报，暂停该屠宰场所屠宰加工活动，全面清洗消毒，对阳性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48 小时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采样检测合格，方可恢复生产。该屠宰场所在暂停生猪屠宰活动前，尚有同批待宰生猪的，一般应予扑杀；如不扑杀，须进行隔离观察，隔离观察期内无异常且检测阴性的，可在恢复生产后继续屠宰；有异常且检测阳性的，按疫情处置。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屠宰场所不报告自检阳性的，应立即暂停该屠宰场所屠宰加工活动，扑杀所有待宰生猪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该屠宰场所全面落实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相关措施 15 天后，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采样检测合格，方可恢复生产。

### （三）其他环节的监测阳性

在生猪运输环节检出阳性的，扑杀同一运输工具上的所有生猪并就近无害化处理，对生猪运输工具进行彻底清洗消毒，追溯污染来源。

在饲料及其添加剂、生猪产品和制品中检出阳性的，应立即封存，经评估有疫情传播风险的，对封存的相关饲料及其添加剂、生猪产品和制品予以销毁。

在无害化处理场所检出阳性的，应彻底清洗消毒，查找发生原因，强化风险管控。

养殖、屠宰、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环节发现阳性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将监测阳性信息按快报要求逐级报送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阳性样品和流行病学调查信息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并及时向当地生产经营者通报有关信息。

## 五、善后处理

### （一）落实生猪扑杀补助

对强制扑杀的生猪及人工饲养的野猪，符合补助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扑杀补助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承担。对运输环节发现的疫情，疫情处置由疫情发生地承担，扑杀补助费用由生猪输出地按规定承担。

### （二）开展后期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疫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系统总结，可结合体系效能评估，找出差距和改进措施，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并逐级上报至农业农村部。

### （三）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参加疫情应急处置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及时奖励；对在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 （四）责任追究

在疫情处置过程中，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行为的，以及国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五）抚恤和补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六、保障措施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本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压实相关部门职责，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预备队伍，落实应急资金和物资，对非洲猪瘟疫情迅速作出反应、依法果断处置。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机构队伍和能力作风建设，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宣传，建立疫情分片包村包场排查工作机制，强化重点场点和关键环节监测，提升疫情早期发现识别能力；强化养

殖、屠宰、经营、运输、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环节风险管控，推动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综合施策，切实化解疫情发生风险。

### 七、附则

（一）本方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野猪发生疫情的，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参照本方案采取相关处置措施，防止野猪疫情向家猪扩散。

（三）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园、野生动物园、保种场、实验动物场所发生疫情的，应按本方案进行相应处置。必要时，可根据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风险评估结果，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并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同意，合理确定扑杀范围。

（四）本方案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 知识百科——党史学习

### 习近平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

我们党在百年奋斗中，培育形成了一系列各有特点的革命精神，集中体现了党的坚定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作风，是激励我们不懈奋斗的宝贵精神财富。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做到学史崇德，就是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传承红色基因，涵养高尚的道德品质。

——习近平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在青海考察时的讲话

## 权威生猪数据平台上线

近日，由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的生猪产品信息数据正式上线。该平台不仅提供有关生猪产品的生产、价格、消费、进出口以及成本收益等季度数据分析，同时还汇集了近几年多部门出台公布的生猪产业发展相关重要政策。

其中，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统计调查监测的数据包括“定点监测能繁母猪存栏”“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全国仔猪价格”“全国批发市场白条猪价格”“县乡集贸市场猪肉零售价格”等；

由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计调查监测的数据包括“全国二元母猪销售价格”“生猪出场价格”“36个大中城市猪肉（精瘦肉）零售价格”“猪粮比价”“散养生猪每头产值”“散养生猪每头成本”“散养生猪每头净利润”“规模养殖生猪每头产值”“规模养殖生猪每头成本”“规模养殖生猪每头净利润”等；

由商务部门负责统计调查监测的数据包括“36个大中城市批发市场白条猪价格”“36个大中城市猪肉（后腿肉）零售价格”等；

“进出口”数据由海关总署统计；

“生猪存栏”“生猪出栏”“猪肉产量”“居民人均猪肉消费量”等数据由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监测。

几个不同领域的监测数据均来自权威部门监测。

**生产部分**，“定点监测能繁母猪存栏”是全国规模生猪养殖场与小散户的定点监测数据加权计算；“定点监测能繁母猪存栏”是全国规模生猪养殖场与小散户的定点监测数据加权计算；“生猪存栏”“生猪出栏”“猪肉产量”的数据来源于主要畜禽监测抽样调查数据，该数据以农业普查数据为抽样框，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查辖区内调查所有大型养殖场（户）和抽中村的中小型养殖场（户），样本量约70万户；“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数据则覆盖了

全国规模以上（年屠宰量2万头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价格部分**，“全国二元母猪销售价格”“生猪出场价格”监测覆盖全国生猪主产区，选取了当地有一定规模和管理规范、具有代表性的生猪养殖场（户）为采报价定点单位进行监测；“全国仔猪价格”是全国500个县域中心集贸市场固定监测数据；“全国批发市场白条猪价格”代表了全国200个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白条猪批发价格；“36个大中城市批发市场白条猪价格”“36个大中城市猪肉（后腿肉）零售价格”监测覆盖了36个大中城市有代表性的批发市场、超市和农贸市场，分别采集白条猪批发价格、猪后腿肉零售价格；“36个大中城市猪肉（精瘦肉）零售价格”是36个大中城市有一定代表性的超市和农贸市场猪肉（精瘦肉）平均零售价格；“县乡集贸市场猪肉零售价格”则是全国500个县域中心集贸市场固定监测数据。

**消费部分**，“居民人均猪肉

消费量”数据调查覆盖全国31个省（区、市），随机抽样确定调查对象，样本量约为16万户，调查主要采用手机记账的方式由样本户记录家庭日常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记账数据直接传输至国家统计局，经过统一汇总计算后，生成包括全国居民人均猪肉消费量在内的一系列民生调查数据。

**成本收益部分**，主要数据“猪粮比价”，是全国生猪出场价格与全国玉米批发价格的比值；“散养生猪每头产值”“规模养殖生猪每头产值”指出售主产品所得收入和留存的主产品可能得到的收入之和，以及除主产品以外其他部分的产品或与生猪生长过程直接相

关的附带产品产值；“散养生猪每头成本”“规模养殖生猪每头成本”指生产过程中耗费的现金、实物、劳动力和土地等所有生产要素的成本；“散养生猪每头净利润”“规模养殖生猪每头净利润”指产品产值减去生产过程中投入的现金、实物、劳动力和土地等全部生产要素成本后的余额。※  
来源：中国农村网

## 全国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 专家委员会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等规定，为加强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充分发挥相关领域专家的技术支撑作用，农业农村部决定成立全国动

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专家委员会，归口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管理，并制定了全国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专家委员会章程，遴选确定了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名单。※

# 农业农村部印发新一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通知

畜禽种业是畜牧业发展的根基，是畜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为推进畜禽种业发展，2008年以来，我部陆续发布实施了奶牛、生猪、肉牛、蛋鸡、肉鸡和肉羊遗传改良计划，有力推进了我国畜禽种业发展，种源立足国内有保障，风险可控，为我国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丰富百姓“菜篮子”提供了有力支撑。

进入“十四五”，我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2035年将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央

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对打好种业翻身仗作出了总体部署，中央一号文件对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提出了明确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我部组织制定了新一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包括生猪、奶牛、肉牛、羊、蛋鸡和肉鸡等六种畜禽，力争通过15年的努力，建成比较完善的商业化育种体系，自主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突破性品种，确保畜禽核心种源自主可控，筑牢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人民美好生活的种业根基。

为保障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顺利实施，农业农村部成立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领导小组，分管部领导任组长，种业管理部、全国畜牧总站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咨询委员会和各畜种专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全国畜牧总站，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咨询委员会主要负责提供战略咨询，各畜种专家委员会负责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来源：农业农村部

## 第五届全国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启动

近日，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举办第五届全国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本届大赛由农业农村部和重庆市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将通过搭建成果展示平台、励志故事讲台、创意比拼擂台，进一步激发返乡入乡在乡人员创业创新热情，积极壮大富民乡村产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根据《通知》安排，乡村企业、农民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符合条件的农村创业创新经营主体均可参加本届大赛。大赛分赛区选拔、全国半决赛和总决赛三个阶段，赛区

选拔集中于5-8月进行，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选拔赛。《通知》要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精心组织，高质量做好参赛项目选手的选拔推荐工作；搭建创业服务对接平台，邀请各类孵化机构、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和培训机构参与，为参赛项目提供全面的指导和服务；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对赛事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宣传，营造激情创业创新，圆梦乡村振兴的良好社会氛围。据悉，全国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自2017年创办以来，已

连续成功举办四届，参赛项目范围广、创意新、质量高，涉及现代种养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乡土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休闲旅游业、乡村信息产业等各类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大赛先后评选推介110位返乡入乡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能工巧匠等农村创业创新人才。在政策鼓舞和榜样感召下，更多人才踊跃投入农村创业创新的时代浪潮，据农业农村部监测显示，2020年，全国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员首次超过1000万人，达到1010万人。✧

## 力度空前，央行等六部门联合发文支持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重要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部署要求，近日，人民银行、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见》（银发〔2021〕133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当前，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逐步成为保障农民稳定增收、农产品有效供给、农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从加强信息共

享、增强金融承载力、健全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推动发展信用贷款、拓宽抵押质押物范围、创新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信贷风险监测分担补偿机制、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强化政策激励等方面，对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要求。

《意见》强调，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共享，健全名单发布制度，加强银企融资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免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不同类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点，研究制定差异化的信用贷款政策。积极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支持农机具和大棚设施等依法合规抵押质押融资。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首贷”、无还本续贷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债券和股权进行融资。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和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意见》明确，稳妥扩大农村普惠金融改革试点，依照程序建设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与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以及地方政府、金融系统密切协作、共同发力，推动《意见》精神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覆盖面、便利度，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 单个项目最高 5000 万，国家发改委出台 办法支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 16 日消息，为规范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国家发改委近日印发《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支持建设冷链物流等设施项目。

根据《办法》，专项主要用于以下方向项目建设：第一，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重点支持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内的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包括多式联运转运设施项目，高标准公共仓储设施新建、改扩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保税仓储设施项目，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和信息化提升项目等。第二，冷链物流设施项目，重点支持服务于肉类屠宰加工及流通的冷链物流设施项目（不含屠宰加工线等生产设施），公共冷库新建、改扩建、智能化改造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第三，需要支持的其他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同时，《办法》明确，单个项目支持标准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核定投资的 30%，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均为一次性安排，其他专项已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本专项不再重复安排。✧

### 生猪及猪肉价格同比环比双降

据农业农村部监测，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6 日，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平均收购价格为 17.99 元/公斤，环比下降 5.1%，同比下降 41.9%。白条肉平均出厂价格为 23.72 元/公斤，环比下降 4.6%，同比下降 40.5%。✧

##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6月起将开展全国粮食流通“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

近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全国粮食流通“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组织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集中开展全国粮食流通“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

记者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获悉，为贯彻落实新修订出台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强化粮食流通事中事后监管，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安排了5个方面的工作任务。一是全面梳理问题清单，着力提高专项执法行动的针对性。二是明确工作重点内容，有效增强专项执法行动的精准度。三是严查重大涉粮案件，注重提升专项执法行动的威慑力。四是依规严肃处罚追责，充分体现专项执法行动的权威性。五是及时通报典型案例，注重发挥专项执法行动的警示效果。

据了解，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时间为2021年6月至12月底，总体分为4个阶段。第一阶段为部署启动阶段，时间为工作方案印发之日至6月上旬。该阶段重点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管局对新修订的《条例》进行宣贯、解读；各地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第二阶段为具体实施阶段，时间为6月中旬至11月底。该阶段重点为：各地结合中央储备粮棉管理和中央事权粮食政策执行情况年度考核、2021年全国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粮食收购检查、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等，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适时选择部分重点地区进行督导。

第三阶段为总结验收阶段，12月上旬前各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管局完成本辖区专项执法行动的总结验收，形成总结报告。第四阶段为成果展示阶段，12月下旬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完成专项执法行动情况汇总，组织召开新闻通气会，通报一批粮食流通领域典型案例，展示行动成果。

自2021年4月15日起，新修订的《条例》正式施行，《条例》系统规范了粮食流通经营行为、粮食质量安全、粮食节约和减损等方面的权利义务，特别是首次明确了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的禁止性行为，补齐了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制度短板。与修订前相比，《条例》加大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从原来顶格处罚20万元罚款，提高到500万元，特别是对违法销售的粮食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提高了粮食经营主体违法成本；加强了行政处罚与刑事责任追究的衔接，明确规定违反《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提升了执法监管威慑力，为在更高水平上维护粮食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促进粮食市场健康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 2021年5月

## 辽宁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走势监测分析

**摘要：**5月份，生猪及其产品价格全面大幅下跌，中上旬甚至出现一天一价的情况。仔猪由前期的1500元/头降至800元/头仍无人问津，待宰活猪价格也是直逼成本线，体重超过180公斤的大肥猪售价已经低于15元/公斤，部分养殖户出现亏损。家禽市场表现抢眼，产品价格涨幅明显，特别是鸡蛋价格，较上月上涨了0.9元/公斤，拉动蛋鸡雏价格月环比上涨了8.1%。牛羊产品价格稳步回调，饲料及其原料价格反弹上涨。

**生猪产品：**全省仔猪平均价格为75.76元/公斤，月环比下降19.4%，同比下降35.0%；待宰活猪平均价格18.08元/公斤，月环比下降17.5%，同比下降34.5%；猪肉平均价格为27.37元/公斤，月环比下降16.7%，同比下降36.5%。全月仔猪、活猪和猪肉价格持续大幅下跌，生产效益直线下降，月末，全省平均猪粮比价仅为6.34:1，生猪生产已处于保本线上下浮动，部分外购仔猪的养殖户受前期仔猪价格过高影响已出现亏损情况。

**家禽产品：**全省鸡蛋平均价格为9.08元/公斤，月环比上涨11.0%，同比上涨44.4%；肉鸡收购价格平均为9.18元/公斤，月环比上涨4.3%，同比上涨18.6%。商品代蛋雏鸡平均价格为3.86元/只，月环比上涨8.1%，同比上涨8.4%；商品代肉雏鸡平均价格为4.52元/只，月环比下降2.2%，同比上涨72.5%。本月鸡蛋、鸡肉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商品代蛋鸡雏和肉鸡雏的价格也随之水涨船高。蛋鸡和肉鸡养殖获利情况均良好。

**牛羊产品：**全省去骨牛肉和带骨羊肉价格分别为80.25元/公斤和85.77元/公斤，月环比降幅分别为0.5%和0.1%，同比分别上涨5.6%和10.7%；牛奶平均价格为4.06元/公斤，月环比持平，同比上涨10.9%。牛羊肉价格延续上月小幅下降走势，总体呈现缓慢下降态势，逐接近去年同期水平。

**饲料及其产品：**本月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及饲料产品价格未能继续走低，呈现小幅反弹上扬走势。全月玉米和豆粕平均价格分别

为2850元/吨和3650元/吨，较上月分别上涨20元/吨和120元/吨，月环比涨幅分别为0.7%和3.4%。育肥猪、肉鸡和蛋鸡配合饲料价格均价分别为3350元/吨、3540元/吨和3020元/吨，与上月相比，分别上涨了0.9%、1.1%和1.0%，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上涨了8.8%、15.7%和18.9%。

**后市预测：**目前，畜禽产品产能充足，供给市场能力强劲，畜禽产品价格总体将以下行为主，期间伴有波动性反弹上扬。6月份，受端午节日效应影响，部分产品价格或可出现短期上涨现象，但涨幅不会过大。待省内过大体重压栏生猪逐渐出栏，生产恢复正常，供略大于求的现象将有所改善，7、8月份待宰活猪和猪肉价格会出现小幅上涨局面。进入夏季，家禽生产性能下降，影响上市产品产量，但同时消费量也会下降，因此鸡蛋价格将以平稳为主，价格波动周期内下跌的可能性较大。受消费习惯影响，在疫情平稳前提下，牛羊肉也将进入消费高峰期，价格反弹上涨也可预见。✱



# 阳光猪舍养殖模式综合配套技术

## 一、技术概述

### (一) 技术基本情况

阳光猪舍养殖模式是近年来由辽宁省提出的一种以建设阳光猪舍为核心，生态、环保、健康、高效的养猪模式。2012年开始，辽宁省畜牧技术推广站联合抚顺市瑞丰饲料厂、沈阳农业大学养猪研究所等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就中小规模养猪场存在的养殖环境差、猪体健康水平低、药物使用不合理、生长水平不高、猪肉品质差等问题开展攻关。通过大量的技术论证及在辽宁省鞍山市、锦州市、铁岭市、朝阳市不同区域开展中试试验，充分利用太阳能这一自然资源的优势构筑阳光猪舍体系，结合猪的生物学特性，通过对猪的生长环境、饲料营养等的科学调控，构建和强化猪自身的免疫体系，保障猪在生长发育期间少发病、少用药，实现猪生产性能的提高和肉品质安全的保障。最终形成以建设标准化阳光猪舍、配套阳光猪舍设施设备、饲喂优质无抗饲料为主，并将优良品种、科学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粪污综合治理等多项技术集成配套的阳光猪舍养殖技术体系，基本解决了辽宁省乃至北方地区中小规模养猪场普遍存在的上述问题，在提高养猪经济效益、提供优质猪肉方面效果明显，有

力地推动了全省养猪业健康持续发展。该模式符合绿色生态、健康养殖及生猪稳产保供的大背景，推广和应用前景广阔。特别是阳光猪舍结合饲喂无抗饲料，普遍可实现提前10天左右出栏且均匀度较高的效果。值得重点关注的是，2018年以来在全国养猪行业普遍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的严峻形势下，经多方调研了解，目前辽宁省采用阳光猪舍的中小规模养猪场（户）尚无一例疫情报告。

### (二) 技术示范推广情况

2012年，经辽宁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该技术进行论证，项目列入2013-2015年中央财政农业

科技推广范围。三年实施期限结束后，鉴于项目核心技术先进和推广取得的良好效果，辽宁省财政厅决定延续到2017年12月。五年间，项目累计获得中央财政农业科技推广示范专项资金5275万元，先后在辽宁省（除大连市）的13个市、56个县（市、区）推广实施，扶持科技示范户637个，辐射带动养猪场（户）2000多个，累计建成阳光猪舍168.6万平方米，饲养生猪848.6万头。目前，阳光猪舍已成为辽宁地区中小规模养猪场（户）复产、扩产的重要模式，并辐射至吉林、河北等地区。

### （三）提质增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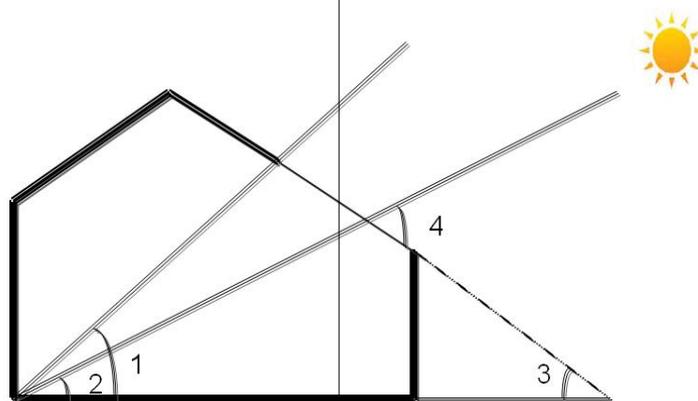
一是有效改善了猪舍环境。猪舍冬季比普通猪舍温度可提高 $8.2^{\circ}\text{C}$ ，夏季较普通猪舍可降低 $5.4^{\circ}\text{C}$ ；猪舍湿度可达到50%-60%，猪舍内有害气体、有害微生物含量明显降低。二是

提高了猪的抗病力。猪常见的腹泻发病率降低78.3%，猪病发生率平均降低90%以上。三是提高了猪的生产性能。与传统养殖模式相比，仔猪成活率提高5%以上，保育猪平均日增重提高10%以上，保育猪料重比降低5%以上，育肥猪平均日增重提高10%以上，育肥猪料重比下降8%以上。四是改善了猪肉品质。猪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与市场普通冷鲜猪肉相比，肌肉脂肪含量明显增加，猪肉保水性和猪肉氨基酸总量明显提升。五是提高了养猪经济效益。与传统养殖模式相比，饲料、药费等养殖成本明显降低，猪的日增重明显提高，平均每头育肥猪可增加经济效益150元以上，项目实施5年间累计增加收益7.4亿元。

### （四）技术获奖情况

项目先后获国家新型实用专利认证7项，国家发明专利1项，注册猪肉品牌商标1个，培育跨省内多市的养殖专业合作社1个，通过无公害农产品认证1个。《阳光猪舍健康养殖模式技术规范》被确定为辽宁地方标准，技术于2015年、2019年分别获辽宁省畜牧科技贡献一等奖、农业农村部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与项目配套的《北方地区规模化猪场污水处理技术》、《阳光猪肉生产关键技术研发与推广》分别于2017年、2019年获辽宁省畜牧科技贡献一等奖和辽宁省农业科技

贡献一等奖。抚顺市瑞丰饲料厂（合作单位）《无抗饲料及综合配套技术推广》2018年获辽宁省畜牧科技贡献一等奖。



1.入射角 2.太阳高度角 3.屋面角 4.投射角

## 二、技术要点

### （一）两种标准化阳光猪舍建筑

在阳光猪舍建造时，入射角、太阳高度角、屋面角和投射角为4个主要技术参数，其中，又以屋面角最为重要，综合试验结果，辽宁地区猪舍的屋面角在 $30^{\circ}$ - $45^{\circ}$ 度时，对阳光的利用效果最佳。

猪舍的建设上分为单面式阳光棚舍和封闭式（房舍式）阳光猪舍两种。

一是单面式阳光棚舍为南北方向位，东西走向，南面由塑料膜覆盖，北坡顶为彩钢板，顶部设置天窗，猪舍北墙设置北窗和地窗。封闭式阳光猪舍为南北方向位，东西走向，猪舍棚顶为双坡式或不等坡式，南坡顶为阳光瓦或阳光板，北坡顶为彩钢板，在猪舍北坡设置天窗，猪舍的南北墙设置窗户和地窗。

二是猪舍两侧山墙设门，棚舍式阳光猪舍的跨度一般为7.5~14.0m、顶高3.5~5.5m，墙高2.2~3.5m；封闭式阳光猪舍的跨度一般为8.0~17.0m，顶高4.0~8.0m，墙顶距猪舍地面高度2.2~3.5m。猪舍的长度依据地势和饲养量进行确定，一般不超过90m。

三是猪舍内的地面及墙壁要求能够防水、防渗漏，便于清洗，坡度控制在1%~3%。

四是南窗宽度一般为2000~2500mm，所有南窗的宽度总和占猪舍长度的比例应在50%以上，南窗高度一般为1000~2000mm。北窗宽度一般为1000~1200mm，高度1000~1500mm，每3~6m设置一个北窗。

五是猪舍内应设置与舍外粪污贮存设施相连的密闭式排污管道。

六是对跨度较大的猪舍，猪舍的顶棚高度应相应的加高，并加强舍内支撑，以防因雪大等情况压塌猪舍。如条件允许，在建筑猪舍时，应适当增加猪舍的高度，增加猪舍内存氧量。

七是猪舍建筑的其他要求及猪场的选址布局等按照GB/T 17824.1《规模猪场建设》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

## （二）8项阳光猪舍配套设施、设备

一是采用3种采光材料。一般为塑料膜、阳光瓦或阳光板等，要求其透光率 $\geq 70\%$ ，主要作用：充分利用太阳能，提高猪舍温度，对猪舍内消毒杀菌等。二是电地热和漏电保护器。在猪栏休息区铺设宽约1~1.5m的电地热。电地热主要作用：其一是提高猪舍温度，降低养猪成本；其二是提高猪的体感温度，降低猪腹泻等发病率。漏电保护器主要作用：防止漏电。每栋猪舍均要安装一个漏电保护器。三是地窗、天窗和通风带。在单面式阳光棚舍北墙，封闭式阳光猪舍南北墙，距猪舍地面0.2m设立地窗，高0.4m、宽0.6m。天窗一般设置在舍顶，直径0.4m，通风带设置在猪舍最高处，宽1~

1.5m。主要作用：其一是夏季通风降温；其二是排出有害气体、水汽，保持舍内空气新鲜和地面的干燥。四是卷帘机、卷帘被和遮阴网。卷帘被通过卷帘机架设到阳光猪舍的棚顶，主要作用：冬季保温和夏季遮阳。遮阴网的作用是夏季遮阳。五是机械通风机等。包括正压和负压通风机，它们是阳光猪舍的辅助通风设备。主要作用：降低舍内有害气体的含量，保持舍内空气新鲜。六是增效料槽。一种半自动饲喂设施。主要作用：减少饲料浪费。七是可调节饮水器。一种可根据猪的体高来进行调节的饮水设施。主要作用：满足猪对饮水的需求，减少水资源的浪费，减轻后续粪污处理压力。八是喷淋设施。一般由微滴灌管或淋浴喷头组成，安装在靠近排污沟一侧上方。主要作用：高温天气时降温。

## （三）使用优质无抗饲料

一是饲料中不添加任何抗生素、激素及化学合成药。二是在生产中按照猪群的不同生产目的、不同生理阶段的营养需求，采用优质的玉米、豆粕、鱼粉、小麦麸、维生素和微量元素等原料，采用食品级的大豆油、盐等。

## （四）使用优良品种

推广生产杜长大、杜大

长、杜长本、杜大本三元杂交仔猪育肥。

#### （五）开展科学饲养管理

在饲养管理上要做好不同生长阶段猪只的日常饲养、配种、接产、防疫等工作。

#### （六）做好疫病防控技术

猪舍内以利用自然阳光消毒为主，消毒药消毒为辅。

#### （七）开展粪污综合治理

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原则。一是采用粪便污水贮存设施建设技术，建设畜禽粪污贮存设施。二是积极推广粪便堆积发酵和污水多级沉淀处理技术。结合“四改两分再利用”模式，发展种养结合模式，降低粪污直接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 三、技术适宜区域

经试验试点和推广实践，该配套技术适合在北方地区特别是东北地区范围内推广应用。

### 四、注意事项

在日常管理中除了要做好不同生长阶段猪只的日常饲养、配种、接产、防疫等工作以外，也要按照阳光猪舍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 （一）在炎热天气做好防暑降温。

一是白天晴天时，房舍式阳光猪舍将卷帘被全部放下，打开南北窗、天窗和地窗。棚舍式阳光猪舍将卷帘被放至距离地面1.5m左右，打开窗户、天窗、地窗，通风带。二是白天阴天时或晚上，将卷帘被卷起。房舍式阳光猪舍打开南北窗、天窗和地窗；棚舍式阳光猪舍打开窗户、天窗、地窗和棚舍下通风带。三是如果天气温度过高，自然通风效果不理想时，可启用机械通风及喷淋设备，同时开启遮荫网。

#### （二）在寒冷天气做好防寒保暖

一是白天晴天时，阳光猪舍将卷帘被卷起，白天阴天时或晚上，将卷帘被放下，卷起和放下的尺度，根据猪舍温度和猪群状态而定。二是白天阴天时或晚上，打开电地热。房舍式阳光猪舍关闭前后窗户、天窗和地窗，开启天窗；棚舍式阳光猪舍关闭窗户、天窗和地窗，开启天窗。三是为保证寒冷季节阳光猪舍通风换气，可根据舍内温湿度和有害气体含量高低，打开天窗和进气口，必要时启用机械通风。四是如果外界气温过低，可启用舍内其他供暖设施。

####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是阳光猪舍在早晨清粪喂料前，应打开通风带，放出污浊气体，在晴天时要及时卷起卷帘被，利用太阳光晾晒猪舍。二是在放卷帘棉被时，要注意安全，至少由两个人共同操作。三是猪舍的用电设备需要有漏电保护装置，避免火灾及漏电对人、畜的伤害。四是做好阳光猪舍的卷帘被、天窗、地窗、窗户、电地热、机械通风设施、通风带及喷淋等配套设施的日常管理，应依据猪舍内的环境进行合理调控，在感官上，以舍内空气新鲜、温湿度适宜、人进入猪舍无不良感官刺激、猪只保持自然舒适的状态为宜，调控后的猪舍环境应符合NY/T 388《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 五、技术依托单位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一省畜牧业生态建设中心  
(省畜牧技术推广站)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东陵路58号

邮政编码：11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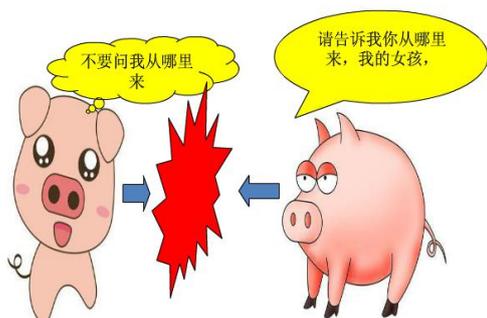
联系人：郑林 薛秀忠

联系电话：024-24223343

13898823370

电子邮箱：

lnstglz@126.com



## 规模猪场做好生物安全 意义重大

规模猪场生物安全是比防疫具有更深刻的内涵和更高的要求,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防止猪场以外有害病原微生物(包括寄生虫)进入猪场;

防止病原微生物(包括寄生虫)在猪场内的传播扩散;

防止猪场内的病原微生物(包括寄生虫)传

播扩散到其他猪场。

是预防农场当前疾病问题的最为有效的手段。

是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最有效的措施。

是降低成本和提升效率、效益的前提条件。

是养殖企业在行业竞争环节中的核心竞争力。

是当前应对非洲猪瘟疫情唯一有效的手段。

## 给猪场选一个 合适的位置



### 猪场选址原则

猪场选址应从天然地理条件、交通布局、周围养殖环境、猪只存栏、卫生防疫等方面综合考虑,总体原则有以下3点:

- 1 保证符合各项生产工艺要求;
- 2 便于执行各项卫生防疫制

度,能够严格实施各项防疫措施;

- 3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猪场周围养殖环境要求

- 1 远离其他猪场及野猪密集区
- 2 与高风险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 3 应与屠宰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粪污消纳点、

农贸市场、其它动物养殖场/户、垃圾处理场、车辆洗消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及其他人口密集区等保持一定的生物安全距离。

### 猪场地理条件要求

- 1 地形开阔、整齐、面积充足;
- 2 地势高燥、平坦、通风;
- 3 远离公共道路。

## 做好猪场场区布局

主要功能区包括生产区、非生产区和缓冲区；

生产区包括：

饲养区；

物料管理区；

废弃物垃圾处理区：设有粪污处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垃圾处理区；

病猪隔离与治疗区；

后备猪隔离区；

种猪场选种区。



非生产区包括：

① 办公区：设有办公室、会议室等；

② 生活区：设有宿舍、食堂等；

**缓冲区：**设置值班室、车辆清洗消毒间、干燥间、卸猪台、外引猪隔离舍、物品消毒通道、人员消毒通道、衣物清洗干燥间、污区停车场、净区停车场、消毒设备间、动力间等。

缓冲区功能对于生物安全的控制非常重要，主要体现在：

缓冲区起到阻止外部车辆靠近生产区和内部车辆靠近生物安全风险区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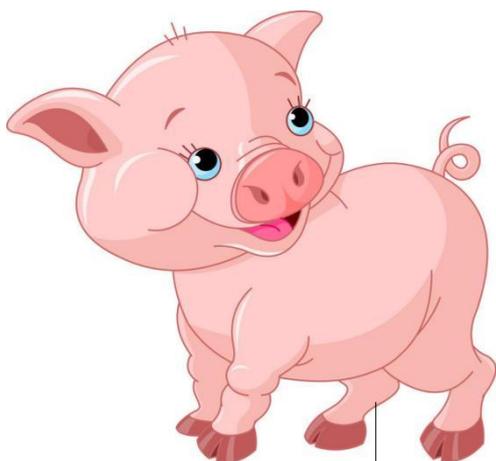
车辆应在缓冲区完成转运猪只、物料等工作，不得穿过缓冲区。

车辆进入缓冲区后应进行消毒、干燥等操作。

人员进入生产区前，应在缓冲区消毒，对携带物品、衣物等进行清洗消毒和干燥。

外引猪在缓冲区设有的外引猪隔离舍观察一个周期确认健康后，方可进入生产区。

灌装饲料在缓冲区消毒后，可以向料塔运送。✖



## 如何做好后备猪管理?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供稿

后备猪管理是猪群管理的重要环节。做好后备猪管理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后备猪引种制度,包括引种评估、隔离舍的准备、引种路线规划、隔离观察及入场前评估等。

### 1 引种评估

资质评估:供种场具备《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所引后备猪具备《种畜禽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种猪系谱证》;由国外引进后备猪,具备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部门的审批意见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检测报告。

健康度评估:引种前评估供种场猪群健康状态,供种场猪群健康度高于引种场。评估内容包括:猪群临床表现;口蹄疫、猪瘟、非洲猪

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猪流行性腹泻及猪传染性胃肠炎等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死淘记录、生长速度及料肉比等生产记录。

### 2 隔离舍的准备

后备猪在引种场隔离舍进行隔离;由国外引种,在指定隔离场进行隔离。

隔离舍清洗、消毒:后备猪到场前完成隔离舍的清洗、消毒、干燥及空栏。

物资准备:后备猪到场前完成药物、器械、饲料、用具等物资的消毒及储备。

人员准备:后备猪到场前安排专人负责隔离期间的饲养管理工作,直至隔离期结束。

### 3 引种路线规划

后备猪转运前对路线距离、道路类型、天气、沿途城市、猪场、屠宰场、村庄、加油站及收费站等调查分析,确定最佳行驶路线和备选路线。

### 4 隔离观察

隔离期内,密切观察猪只临床表现,进行病原学检测,必要时实施免疫。

### 5 入场前评估

隔离结束后对引进猪只进行健康评估,包括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流行性腹泻及传染性胃肠炎等抗原检测,以及猪伪狂犬病 gE 抗体、口蹄疫感染抗体、口蹄疫 O 型抗体、口蹄疫 A 型抗体、猪瘟抗体及猪伪狂犬病 gB 抗体等抗体检测。

※

## 猪场如何做好外来精液管理

精液管理是猪群管理的重要环节，直接关系到母猪和仔猪的健康。精液必须经评估后才能引入，评估内容包括供精资质评估和病原学检测。

### 1 供精资质评估

外购精液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由国外引入精液，具备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部门

的审批意见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检测报告。

### 2 病原学检测

猪瘟、非洲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及猪伪狂犬病等病毒和链球菌等细菌检测为阴性。

## 如何做好猪只转群和猪群环境控制

### 1 猪只转群管理

猪场生产区功能单元主要包括：公猪舍、隔离舍、后备猪培育舍、配怀舍、分娩舍、保育舍及育肥舍等。猪只转群过程中存在疫病传播风险。

#### 1.1 全进全出管理

隔离舍、后备猪培育舍、分娩舍、保育舍及育肥舍执行严格的批次间全进全出。转群时，避免不同猪舍的人员交叉；转群后，对猪群经过的道路进行清洗、消毒，对栋舍进行清洗、消毒、干燥及空栏。

#### 1.2 猪只转运管理

猪只转运一般包括断奶猪转运、淘汰猪转运、肥猪转运以及后备猪转运。根据运输车辆是否自有可控分为两类：自有可控车辆可在猪场出猪台进行猪只转运；非自有车辆不可接近猪场出猪台，由自有车辆将猪只转运到中转站交接。建议使用三段赶猪法进行猪只转运。将整个赶猪区域分为净/灰/污三个区域，猪场一侧（或中转站自有车辆一侧）为净区，拉猪车辆为污区，中间地带为灰区。不同区域

由不同人员负责，禁止人员跨越区域界线或发生交叉。猪只转运时，到达出猪台或中转站的猪只须转运离开，禁止返回场内。转运后，对出猪台/中转站清洗、消毒。

### 2 猪群环境控制

合适的饲养密度、合理的通风换气、适宜的温度、湿度及光照是促进生猪健康生长的必要条件，相关指标参考《标准化规模养猪场建设规范》（NY/T1568-2007）、《规模猪场环境参数与环境管理》（GB/T17824.3-2008）。

# 辽宁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情况说明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供稿 2020年12月

辽宁省是我国畜禽品种十分丰富的地区之一，很多品种得到了大量推广，也有些品种，随着时代的推移，种群数量明显萎缩。目前，我省列入国家保护名录的有6个品种，分别是荷包猪、辽宁绒山羊（限制出口）、豁眼鹅、中蜂、复州牛、大骨鸡。此外还有辽育白牛、辽宁黑猪、沿江牛等品种，其中，复州牛和大骨鸡由大连市地方政府负责，其余品种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开展品种资源保护工作。

## 一、辽宁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基本情况

2018年，辽宁省进行了大规模的机构改革，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的名称、保种工作开展方式均有很大调整（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 （一）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得到了辽宁省政府的高度重视

在近十几年来，作为业务主管部门，原辽宁省畜牧局及现农业农村厅都高度重视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始终设置有专业处室（原畜牧局种畜处及现农业农村厅种业处）进行管理，每年都投入大量的财力和物

力，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一直优先保障，尤其是近几年，辽宁省财政状况急剧下滑，在总体经费大幅度缩减的情况下，一方面是主管局全力向上级争取，另一方面是省财政的大力支持，畜禽保种经费依然得到优先安排，各品种保护经费要么不下调，要么下调的比例最小。2020年，省财政保种经费263万元，其中：沿江牛59万元，荷包猪60万元，辽宁黑猪70万元，辽宁绒山羊36万元，豁眼鹅25万元，中蜂13万元。

### （二）所有畜禽保护品种均得到了安全保护

各畜禽保护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制度，制定科学保种方案，加强日常管理，各畜禽保护品种均得到了安全保护。

#### 1. 种群数量足够大

我省各畜禽保护数量均远高于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单品种基础畜禽饲养的最低数量。2020年，各品种保种数量如下：

——辽宁绒山羊：核心群存栏1190只，其中，母羊867只，公羊323只（8个家系）。

——荷包猪：核心群种猪294头，其中，

公猪 52 头，母猪 242 头。

——豁眼鹅：核心群存栏 738 只，其中母鹅 583 只，公鹅 155 只。社会联合保种群存栏 582 余只。

——中蜂：核心保种群 362 群，联合保种群超过 700 群。

——辽宁黑猪：核心群存栏 386 头，其中，母猪 325 头，公猪 61 头。

——沿江牛：核心群母牛存栏 166 头，培育种公牛 4 头。

## 2. 种群疫病防护有保障

荷包猪、绒山羊、辽宁黑猪和豁鹅均采用了 2 处保种；中华蜂种蜂建有繁育场，位于天然海岛——兴城市菊花岛上，该岛由当地政府下发文件，指定为我单位专用的原种蜂保护和繁育基地，严禁其他蜂群进入，同时种群还分布于省内 9 个县区的联合保种户。

## 3. 种群生产性能得到保持，甚至有所提高

辽宁绒山羊是国宝，在保护的同时，我省每年投入 50 万元用于开展绒山羊育种工作，辽宁绒山羊产绒量、成年体重、繁殖性状都有很大提高；经过 10 余年的恢复性选育工作，豁鹅年产蛋量恢复到 120 枚以上；荷包猪在已处于濒临灭绝的状态下，经过 10 余年的努力，成功地恢复了荷包猪的种质特性及血统和数量；中华蜂群年均产蜜量达到 20kg。

### （三）认真落实国办发〔2019〕56 号

## 文件

根据 56 号文件要求，我省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内容。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将“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写入 2020 年省委一号文件；省政府主管领导多次召开会议听取汇报；省政府将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纳入对部门重点工作考核；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发改委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明确各级政府要履行本行政区属地责任，构建省级统保、分级负责、多方参与的种质资源保护体系；组织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工作，向国家推荐了 3 家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省级确定了 5 家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制定了辽宁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现已完成初稿起草工作。

## 二、被保护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按照“以保护促开发，以开发促保护，保护与开发并举”原则，保种场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地方畜禽品种开发利用力度，辽宁黑猪、荷包猪、辽宁绒山羊等品种开发利用取得一定成效。

### （一）荷包猪开发

建昌荷包猪保种场注册了“东滋”牌荷包猪肉，建有屠宰加工车间和冷库，从事分割肉生产销售，上半年，销售黑猪肉 32.5 吨，产值 260 万元。销售种猪 400 头，产值 80 万元。2017-2020 年，通过产业扶贫项目，

向贫困户发放种猪,带动450户贫困户脱贫。凌源保种场年销售种猪200余头,商品猪头,盈利近20万元,另与禾丰集团及相关企业成立地方黑猪产业联盟,共同开发优质肉猪。

### (二) 辽宁绒山羊

2020年,向社会推广种公羊156只,改良低产绒山羊2.1万余只,改良后代产绒量平均提高70克。2020年,在9个东部山区县建立20个联合育种场,存栏种羊6274只,其中公羊996只、母羊5298只。

### (三) 辽宁黑猪

昌图黑猪保种猪场积极探索特色全产业链开发,带动当地农民发展黑猪生产。注册了“黑金笨笨”黑猪肉品牌,省内建有6家黑猪肉专卖店,企业建有屠宰场和分割车间,实现了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一条龙推进。企业通过小康黑猪养殖合作社,带领61户社员发展黑猪养殖,免费提供种猪和技术服务,实行统一管理,统一防疫、统一供料,2019年每户收入在1—10万元。目前,市场销售价格是每斤30元,上半年,企业销售黑猪肉110吨,产值660万元。销售仔猪1000头,产值130万元。丹东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以辽宁黑猪为母本,采用杂后半闭锁选育方法,大力培育开发“辽丹黑猪”新品种,目前该品种已通过新品种现

场鉴定。

### 三、保种工作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省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先进省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一是**保种形式单一,以活体保种为主,没有建立省级遗传材料保存库。**二是**品种开发利用不足,畜禽地方品种多数以保为主,保种单位经营能力偏弱,加工产品少,品牌培育不够,市场占有率不高。**三是**多数保种场设施、设备陈旧老化,不适应保种工作需要,急需改造升级。**四是**疫病风险不容忽视。疫病风险一直都存在,在辽宁省的畜禽保种单位中,都存在因疫病情况导致全群覆灭的风险。虽然各畜种多已采取异地保种,但仍有保种场存在保种动物与非保种动物混养的情况,需要进一步提高疫病防控意识,增加防疫投入。

### 四、建议

**一是**将辽宁已经开展有效保护的辽宁黑猪、沿江牛列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名录》。**二是**对生产设施、设备落后的保种单位给予一定支持(豁眼鹅),改善保种条件。**三是**将建昌荷包猪保种场纳入国家保种单位。**四是**希望国家向辽宁传授全国的先进经验,积极推进辽宁保护品种产业开发与利用。指导辽宁建立省级遗传材料保存库,提高畜禽保护能力。✧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杨术环

## 一、辽宁省畜禽种业发展的主要成效与经验

(一) 创新畜禽品种保种、育种机制，地方品种保护和新品种培育实现历史性突破。在全国率先创立了社会化联合保种、育种工作机制，自主培育成辽育白牛新品种，辽宁绒山羊（常年长绒型、绒肉兼用型、高繁殖力型）新品系选育和辽丹黑猪新品种选育均取得突破性进展，辽宁绒山羊、荷包猪、豁鹅、中华蜜蜂、沿江牛等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及选育成效显著。绒山羊选育形成了由省畜科院牵头，21家联合种羊场参加社会化联合育种工作机制；荷包猪建立“国有企养”的

保种新机制；沿江牛采取了“户有户养”保种模式；中华蜜蜂和豁鹅采取国有场为主，社会场为附的异地联合保护模式，目前正在探索辽育白牛社会化协作育种的工作模式，畜禽品种保育种工作均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 实施了畜禽良种繁育创新工程，畜禽良种供种能力和单产水平显著提高。在国家和省财政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先后实施了种畜禽核心场建设项目，生猪、牛、羊良种补贴项目，可繁母牛良种扩群增量项目，有效提升了生猪、牛、羊改良水平，种畜禽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生猪、蛋鸡、肉鸡等三大畜

禽品种由“十一五”期间的调入省转为向省外调出省，实现由种畜禽生产大省向良种供给强省的转变。据统计每年全省调出种猪2万头以上、种雏种蛋9000多万只（枚），绒山羊5万只以上，肉牛冻精销往省外10万剂以上。育肥猪达到100千克体重由170多天缩短到不到160天；全省肉牛胴体重平均达到330千克以上，奶牛平均单产水平达到7.5吨以上。

(三) 加快种畜质量检测评价体系建设，有力推进种畜良种选育工作。目前，全省建成了辽宁省种猪质量检验检测平台、省奶牛DHI检测平台、省羊绒毛质量检验

测试平台。种猪、奶牛、绒山羊年检测能力分别达到500头、3万头、3000只，满足了全省种猪、奶牛、羊绒毛第三方测定需要，经测定合格的种公猪实行市场化竞卖，并进入种猪供精站。种猪第三方集中测定和社会化竞卖成功试运行和场内测定持续开展，有效推动了省级生猪核心育种场建设和种猪选育工作水平。

## 二、新时代种业面临的形势与问题

随着国内外畜牧业生产发展和育种技术进步，畜禽种业竞争将更加激烈，我国猪、牛种源受制于国外的现状短期内仍不会有大的改变，畜禽优良种源短缺仍将是制约我国现代畜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国畜禽种业面临的主要问题：一是种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滞后，特别是畜禽种业科研、生产和推广脱节，创新能力较低，社会联合育种尚未真正开展起来，育种进展不快；二是种畜禽生产企业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不高，实力不强，技术人才不足，研发能力较弱，供种基础不稳固；三是对种畜禽产业扶持政策不完善，特别是

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和新品种选育工作，生产周期长，公益性突出，经济效益不高，国家没有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

## 三、“十四五”现代种业发展思路与目标任务

### （一）发展思路

以实现主要畜禽优良品种自给为目标，坚持市场导向，依靠机制创新驱动、强化科技引领支撑，集中财力、科技和社会资源，支持种业发展。加快建立适应国情的、先进的良种研发、繁育、推广体系，大力培植“畜禽种业创新育繁推共同体”，提升现代畜禽种业整体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畜禽品种质量和良种化率，努力培育全国和世界知名的品牌品种；坚持保种、育种、开发协同发展原则，形成保护、选育、开发、利用相互促进的良性发展机制。努力建成畜禽良种大国、强国，为实现畜牧业优质、高效、安全、生态发展提供种源保障。

### （二）目标任务

一是建立产学研推紧密结合的“现代畜禽种业创新育繁推广共同体”，显著提升

我国畜禽种业自主研发能力和整体科技创新能力。

二是猪禽等主要品种基本实现良种化、自给化，培育成一批在全国和世界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品种。

三是建立健全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种畜禽检测和监管体系，为畜禽良种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四是优良地方品种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开发。

### （三）重点措施

#### 1. 要继续推进良种工程建设

良种是畜牧业科技进步的最高体现。保护好地方品种资源、加强畜禽新品种选育工作，是实施现代种业创新驱动和实现畜牧业优质、高效、高产的重要措施。“十四五”期间，一是要继续实施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工程，力争实现保种群体数量稳定增加、质量有所提升。二是大力推进畜禽优良新品种（新品系）的选育工作，努力培育国内和世界上生产性能优势突出的新品种（新品系），不断提高品种自主培育水平。三是择优扶持建设一批种畜禽核心

育种场(站),推进重点种畜禽场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夯实畜禽种业基础,不断提高良种生产水平及供给能力,促进种畜禽提质增效。四是建设和完善畜禽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满足社会种畜禽质量第三方测定需要,对测定合格的优良种畜禽实行市场化竞卖,实现良种产销信息社会化运营。五是继续开展畜禽良种登记,提高社会对畜禽良种生产经营的认知度和重视度。六是加强对改良员队伍培训,显著提高畜禽改良人员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 2. 统一规划,以体系建设的方式,大力推进社会联合育种或社会化协作育种

**畜禽品种保护和选育工作永远是进行时,对重点畜禽品种的选育工作,国家要统一规划、上下一盘棋,一以贯之持续扶持。**建议通过建立种业创新体系等方式,把育种企业和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推广部门和生产基地融合成一体,实施联合育种或协作育种,执行统一的育

种计划、方案,扩大育种群规模,丰富遗传基因,扩大场间遗传交流,形成产学研推优势互补的种业创新机制,实现育种、扩繁、推广一体化,充分发挥社会化联合育种的优势和作用,加快育种进展,显著提高育种成效。

## 四、加快推进现代种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

**(一) 强化政策保障。**发挥政策支持和引导作用,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促进现代种业发展的各项配套政策。一是继续对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实施奖励扶持政策,如加大畜禽良种补贴政策实施力度,扩大补贴范围,加快畜禽良种化进程。二是强化畜禽种质资源保护,确保畜禽种质资源多样性。如对以公益性为主的畜禽保种育种工作必须建立持续稳定财政保障机制,对从事畜禽良种保护工作的各类主体一视同仁。三是加大对畜禽种业生产关键技术研究资金投入和保障力度。同时优化投入结构,

合理安排日常运转、科研条件建设等资金。

**(二)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将畜禽良种繁育科技创新作为农业科技创新的第一战略层次,针对畜禽品种育种周期长,经济效益低,公益性强、企业不愿承担的特点,“十四五”期间,应加快建设产学研推紧密结合的畜禽种业科技创新体系,形成深度融合的新型现代种业技术研发推广机制,为种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具体讲就是要全国一盘棋,对重点畜禽品种建立“**畜禽种业创新育繁推共同体**”,即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生产场和推广机构共同组成种业创新体系,围绕畜禽新品种(新品系)培育、分子育种高新技术研究、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畜禽良种优繁快繁等各个层面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共性技术熟化集成,形成优势互补的协作创新机制,提升畜禽种业整体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我国畜禽优良品种培育和自给水平。 ※

#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肉鸡产业分会成立大会 暨绿色肉鸡食品联盟峰会

2021年6月17日—18日，辽宁省畜牧业协会肉鸡产业分会成立大会暨绿色肉鸡食品联盟峰会在沈阳隆重召开。17日下午，30多位常务理事单位人员参加了分会成立大会，共同探讨辽宁省白羽肉鸡产业分会的成立和运营模式，以及白羽肉鸡行业发展新趋势。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邱嘉辉致欢迎词，对与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

并介绍了成立协会的目的和意义，对其成立的迫切性和必要性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希望肉鸡产业分会成为召集者、协调者、推动者、服务者。



辽宁省畜牧协会会长朱延旭先生在致辞中，概要介绍了近两年来辽宁省白羽肉鸡行业取得的显著成效，对产业分会成立寄予厚望，并就分会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会议选举产生分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会长1名，由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邱嘉辉担任，副会长8人，秘书长1人。肉鸡产业分会将秉持着协会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反映行业要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引导并促进本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会员、行业和政府做好

服务，真正为肉鸡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18日上午8点，肉鸡及相关企业代表、会员单位、嘉宾及行业领导300余人齐聚一堂，参加了绿色肉鸡食品产业联盟峰会，共同探讨白羽肉鸡行业发展新趋势。会议首先由辽宁省白羽肉鸡产业分会会长、禾丰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总裁邱嘉辉先生致词，邱会长的讲话凝聚了业内同行们共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的心声，相信这也将促进分会成为更专业，更健康 and 有利于社会及行业发展的平台。

此次会议特别邀请了行业领导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刘怀野莅临会场，他在讲话中概要介绍了近两年来辽宁省白羽肉鸡行业取得的显著成效，对肉鸡产业分会成立寄予厚望，并就肉鸡产业分会下一步工作提出四点建议。一是高度重视育种问题，尤其当前国际形势严峻，各位与会企业单位更应承担更多的责任；二是高度重视绿色发展，包括无抗，粪便资源化及屠宰废水的处理等；三是注重畜牧服

务业，引领畜牧业等发展，包括贷款，保险和期货；四是高度重视安全。



会上，中国畜牧业协会白羽肉鸡联盟总裁李景辉先生发表讲话，他深刻表达要推动白羽肉鸡事业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建议肉鸡产业分会能够组织大家进行战略梳理、制定战略规划并呼吁更多的从业者能为行业发展发声，我们相信在各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白羽肉鸡产业分会一定会发挥巨大价

值，为行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辽宁省畜牧协会会长朱延旭先生在讲话中对肉鸡产业分会的成立给予了高度评价，在充分肯定了肉鸡产业分会工作的同时，对白羽肉鸡产业分会工作提出了具体的要求，高屋建瓴，指导性强。与会代表共同见证了辽宁

省肉鸡产业分会的诞生，相信在同行业从业者共同努力下，肉鸡分会一定会日益发展壮大，携手为肉鸡行业建设服务，共同创造辽宁省白羽肉鸡产业美好的明天。

在此次联盟分会上，中国畜牧业协会白羽肉鸡联盟李景辉总裁分享主题报告《我国白羽肉鸡的现状与展望》，阐述了“产业的现状、风险和挑战、发展趋势及展望”。让与会者对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有了更深入的

理解和认识。



勃林格殷格翰家禽业务免疫技术服务总监曹晓澍先生分享主题报告

《孵化场免疫之未来——胚内接种技术要素与实践》，介绍了“接种的起源、胚内接种的优势及正确的接种

部位和时间，接种现状和未来”，专业性和实用性很强，对孵化场现场的操作有很重要的指导意义。

意大利亚士可大家禽线技术总监刘娜博士分享主题报告《无抗养殖新思路》，重点阐述“畜禽养殖业面临的抗生素挑战、替抗方案措施及方法、功能性添加剂的评估等”。面对畜牧业“减抗、替抗”的发展趋势，很多企业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案，也取得了

一系列的研究成果，但是减抗替抗的道路漫长，任重而道远，作为畜牧业的从业者要成为减抗替抗的积极的倡导者和推动者，为推动健康养殖、助力食品安全贡献自己的力量。

北京博亚和讯农牧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闯先生分享主题报告《2021年肉种鸡市场研判》，通过大量的数据分析，介绍了“疫情对肉鸡行业及消费者行为的影响、祖代种鸡规模和结构的调整、一体化企业的竞争优势、白羽肉鸡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等”，也对肉鸡分会提出一些建议，要组织战略梳理会议，制定战略规划，要建立标杆对比的平台和体系，发现差异化寻求服务解决问题，提供指导的工具箱，用数据说话。让我们对种



源的困境及发展趋势有了更清晰的理解和认识，生存发展是我们面临的问题，面对变化莫测的市场波动，上下游产业要联合发展、要携手抵御风险，要遵守契约精神，更要提升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保证我们的人才流、现金流，我们要自强不息，补齐产业链、科学发展，做大做强我们的产业。

由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秘书长、世界家禽学会亚太联盟副主席马闯先生主持论坛，邀请了安伟捷公司总裁韩枫、京海禽业董事长顾云飞、科宝育种总经理徐福全、飞龙家禽总经理姚彤、营盈牧业董事长王佐洪、青岛易邦董事长杜元钊，一起来探讨《后疫情下白羽肉种鸡的困境及发展趋

势》，新冠疫情的影响使白羽肉鸡行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面临很多的机遇和挑战，需要我们不断的完善产业模式，整合行业资源，一起携手抵御风险，从业者对我们行业发展充满信心，也呼吁更多的人能为白羽肉鸡产业发声。

来自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杜元钊先生分享主题报告《中国白羽肉鸡产业的发展给生物制品企业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从肉鸡产业现状、生物制品企业在肉鸡生产中的作用及中国白羽肉鸡产业的发展给生物制品企业带来的思考进行详细的阐述，中国白羽鸡产业的快速发

展，极大丰富和改变了人们生活，推动畜牧业的高质量发展，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生物制品作为服务养殖环节的组成部分，需要与时俱进、不断提升，才能更好地适应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北京中和源商贸有限公司营销总监宣大蔚先生主持论坛，邀请了天津瑞普生物副总裁徐雷为首的、河北三兴家禽总经理李永清、山东益生总裁助理郝文健、禾丰食品总裁邱嘉辉几位实战经验丰富的企业家代表和分析

师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副秘书长马闯、媒体《国际家禽》杂志出版人李丁丁，一起探讨《白羽肉鸡行业的挑战与机遇》，大咖云集、亮点纷呈，观点的碰撞、经典的总结，都让我们受益匪浅。

此次会议得到了勃林格殷格翰动保、法国诗华动保、意大利士可、青岛易邦、天津瑞普及媒体《国际家禽》、《饲料工业》、《中国食品安全报》、《新牧网》和华西证券、海

通证券等多家企业的大力支持，同时得到了行业领导的高度认可和赞誉，会议圆满成功，并达到了预期效果，被称为白羽肉鸡行业的一次盛会。

# 会 讯

会议名称：第六届（2021）中国草业大会 第十六届（2021）中国牛业发展大会暨牛业发展大会暨草业分会成立十周年大会

时间：2021年8月8日至11日，

地点：内蒙古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宾馆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高菲 18518675964 程玛丽 13810825774

会议名称：畜禽养殖污染源头减控与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

时间：2021年7月27日—30日

地点：贵阳市

时间：2021年8月10日—13日

地点：呼和浩特市

联系方式：曾晓翹 18518688700 陈敏 13681516281

会议名称：第五届（2021）中国畜牧工程行业交流会（猪场建设与装备）

时间：2021年8月6日—8日

地点：兰州新区瑞岭国际酒店

联系方式：刘丹丹 13436653060 刘杨（13439135942）

会议名称：2021世界家禽产业大会世界禽业博览会

时间：2021年9月5日—7日

地点：中国潍坊国家农综区国际博览馆

联系方式：熊宁霞 17334784685

## 5月1日起，出门遛狗不拴绳违法

5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施行。

其中明确规定：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

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施行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

《条例》指出：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

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骗保将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5月1日起施行。《条例》首次明确参保人员义务，若个人以骗保为目的，将医保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或重复享受医保待遇等，将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

算3至12个月，并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条例》明确要求，医保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

## 收集敏感信息须消费者逐项同意

5月1日起,《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施行。

《办法》规定: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

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

## “直播带货”主播应满十六岁

七部门联合发布的《网络直播营销管理 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自5月25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直播营销人员或者直播间运营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年满十六周岁;十六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申请成为直播营销人员或者直播间运营者的,就当经监护人同意。要求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遵循社会公序良俗,真实、准确、全面地发布商品或服务信息。✘

## 酒后在小区内停车算酒驾吗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因此,向社会开放通行的小区、单位内部道路、

公共停车场、地下车库等均属于道路的范畴。只要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了物理上的位移,即可认为驾驶行为已经完成。所以,在小区、停车场挪车的行为在刑法上也会被认定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

## 2021年4月全省畜禽产品及饲料价格走势监测分析

**摘要：**4月份，我省市场消费动力明显不足，除鸡蛋、鸡肉等禽类产品以外，主要畜禽产品价格全面下降，其中生猪及其产品价格月环比跌幅超过15%。产品价格下跌传导至养殖环节，饲料原料及其产品价格也出现不同程度下降。尽管“五·一”节前消费量略有增加，但由于畜产品产量供给充足，价格仍保持下行态势。

**生猪产品：**全省仔猪平均价格为94.01元/公斤，月环比下降14.5%，同比下降24.7%；待宰活猪平均价格21.91元/公斤，月环比下降17.1%，同比下降30.3%；猪肉平均价格为32.86元/公斤，月环比下降19.2%，同比下降32.8%。从各周情况来看，仔猪、猪肉价格均持续走低，延续上月走势，截至4月末，仔猪价格已连续下跌7周，猪肉价格连续下降8周。4月中下旬，待宰活猪价格曾一度有止跌上扬迹象，但4月末再次下跌。

**家禽产品：**全省鸡蛋平均价格为8.18元/公斤，月环比上涨4.6%，同比上涨23.9%；肉鸡收购价格平均为8.80元/公斤，月环比上涨0.7%，同比上涨1.6%。商品代蛋雏鸡平均价格为3.57元/只，月环比上涨3.8%，同比下跌11.6%；商品代肉雏鸡平均价格为4.62元/只，月环比下降3.6%，同比下降2.9%。从各周情况来看，鸡

蛋、蛋肉鸡雏及肉鸡收购价格均稳步上涨。

**牛羊产品：**全省去骨牛肉和带骨羊肉价格分别为80.63元/公斤和85.81元/公斤，月环比降幅分别为1.1%和0.9%，同比分别上涨5.7%和10.9%；牛奶平均价格为4.06元/公斤，月环比上涨0.3%，同比上涨8.6%。从分周情况来看，除“五·一”节前略有小涨外，全月牛羊肉价格持续走低，牛奶价格一路小幅上涨。

**饲料及其产品：**本月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及饲料产品价格持续上月下跌走势。全月玉米和豆粕平均价格分别为2830元/吨和3530元/吨，较上月分别减少了110元/吨和160元/吨，月环比降幅分别为3.7%和4.3%。育肥猪、肉鸡和蛋鸡配合饲料价格均价分别为3320元/吨、3500元/吨和2990元/吨，与上月相比，分别下降了3.2%、2.2%和3.2%，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上涨了10.3%、15.1%和17.7%。

**后市预测：**每年3-5月均是我省的消费淡季，“五·一”节后至端午节前，没有明显的消费因素刺激，在疫情、产业政策等养殖环境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我省畜禽产品供给充足，畜禽产品价格将继续以下降趋势为主。

## 2020年7月-2021年6月重点畜产品批发价格

时间	猪肉	牛肉	羊肉	白条鸡	鸡蛋
2021年第6月	23.48	76.89	75.00	16.96	9.00
2021年第5月	27.94	76.94	76.55	17.10	9.00
2021年第4月	32.30	77.23	77.40	17.23	8.50
2021年第3月	37.39	77.87	77.42	17.84	8.00
2021年第2月	43.32	78.32	76.00	17.89	8.86
2021年第1月	46.71	77.87	75.61	16.84	9.48
2020年第12月	43.26	76.35	72.26	16.29	8.00
2020年第11月	39.43	75.77	69.03	15.90	7.97
2020年第10月	42.52	75.42	69.74	16.06	8.00
2020年第9月	47.27	74.90	70.60	16.60	8.13
2020年第8月	48.39	73.42	70.68	16.42	8.26
2020年第7月	48.10	71.94	68.87	16.19	6.71

## 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

时间	农产品200指数	粮油	菜篮子产品
2021年05月	116.65	106.56	118.34
2021年04月	121.57	107.01	124.02
2021年03月	128.43	106.97	132.05
2021年02月	138.58	106.70	143.94
2021年01月	136.53	106.79	141.54
2020年12月	125.46	106.24	128.69
2020年11月	117.93	105.17	120.08
2020年10月	119.94	104.25	122.58
2020年09月	122.04	104.17	125.04
2020年08月	119.58	104.60	122.10
2020年07月	116.38	103.88	118.49